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3. 展覽會規則

### 3.1 申請條款及展覽會規則

#### 定義

#### 1. 本細則的詞語除因上下文中另有解釋外，否則定義如下：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在《建築物條例》( 123 章 ) 中定義的認可人士，即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

「申請表格」指通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遞交的電子表格或參展商申請參展展覽會所遞交的紙質表格。

「展台服務費」指參展商應為展覽會參展權及使用標準展台或者應為展覽會期間之特裝參展支付的款額。

「本細則」指由主辦機構不時予以修訂的申請條款及展覽會規則。

「特裝參展」指為展覽會在展覽場地搭建特裝展台的權利。

「展覽會」指申請表格內註明的由主辦機構籌辦的展覽會。

「展台」指攤位，包括本細則第 11 至 17 條及 20 至 23 條所述的自行蓋建的攤位。

「展覽場地」指位於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或主辦機構於展覽會開始前指定及以書面通知參展商的其他場地。

「參展商」指申請在展覽會展出或已獲主辦機構接納參展申請（視乎情況而定）的獨資經營者、合夥業務或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參展商」包括該等獨資經營者、合夥業務或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及「有聯繫公司」指與參展商或任何其擁有人、合夥人、董事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地有關或相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指由（定義如下的）主辦機構在 [www.hktdc.com/hktradefairs](http://www.hktdc.com/hktradefairs) 為參展商提供的遞交申請表格的網上服務（如有的話），並且，如果適用，還包括基於可用性、經主辦機構同意並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為其提供的管理參展事宜的網上服務。

「主辦機構」指香港貿易發展局。本局是展覽會的推廣及主辦機構，負責規管及監控展覽會的所有事宜。

「宣傳品」指參展商擬在展覽會展示、派發或使用的推廣禮品、產品目錄、小冊子及所有及任何廣告及宣傳品等等。

「標準展台」指根據本細則第 18 及 19 條所述的攤位。

「攤位」指展台及 / 或標準展台。

## **參展資格**

**2.1**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參展商的參展申請。未經主辦機構書面接納經遞交申請表格作出參展申請的參展商，即使已連同申請繳交或被接納全部展台服務費，也不表示已獲主辦機構授權參展。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參展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2** 所有參展商必須是根據適用法律在香港或其本國經營業務的合法註冊的公司 / 商業組織。主辦機構可以要求參展商在附上申請表格或在繳交費用時或隨時出示最新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公司 / 商業註冊文件、名片及 / 或產品目錄及 / 或主辦機構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 / 材料，以證明參展商正在經營實質業務。除非經主辦機構書面通知，否則不必遞交原件，因主辦機構無法保證將之奉還。

**2.3** 參展商保證交予主辦機構的申請表格及所有其他文件與信息應真實，完整並為最新的。

**3.** 參展商獲配或特裝搭建的展台僅供參展商在展覽會期間作拓展貿易之用。在蓋建攤位以及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必須以主辦機構滿意的方式使用攤位獲配展區。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有攤位必須有職員看管及佈置妥當並擺放展品。參展商應遵守展覽會期間與其推廣生意的活動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牌照要求及條件。假若主辦機構不滿意參展商使用攤位的方式，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清除全部或部份已分配給參展商的或者參展商特裝搭建的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所涉費用概由參展商承擔。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參展商不得就展台服務費或任何其他已付款額提出退款索償。

## **付款**

**4.1** 在以紙質形式遞交申請表格時，每個參展申請必須附有適當的展台服務費。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展台服務費將不獲退還。

**4.2** 就所有其他申請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通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遞交的申請表格，參展商須根據主辦機構在付款請求中規定的任何指令，在作出該申請後繳交適當的展台服務費。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展台服務費將不獲退還。

**4.3** 為避免任何疑問，出於前述第 2.1 條所述之目的，主辦機構作出的收到申請表格的確認或付款請求並不以任何方式構成對參展商申請的接納，並且，不得將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展台服務費視為參展商應付的最終費用。

**4.4** 展台服務費及應向主辦機構支付的其他一切款項均不包含任何稅項。參展商應負擔所有因參加展覽會繳交的費用而產生的任何適用稅項。若任何時候依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參展商需要就向主辦機構支付的任何款項預提或扣除任何稅費、關稅或其他費用，則該筆應由參展商支付之款項的數額應予增加，以保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后，向主辦機構支付的淨額應等於倘若沒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本應收到的數額，且參展商應負責自行向相關機構繳交預提稅款或其他繳款。主辦機構向參展商發出的任何發票可能包含適用法律規定應予徵收的任何相關稅項。

**5.**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要求參展商繳付額外的無息按金，作為賠償實質或潛在毀壞的保證

金。

6. 假若參加展覽會的申請被拒，主辦機構將於發出有關拒絕申請通知後 30 天內，向參展商退還已繳付的展台服務費，唯不會支付利息。

7. 假若參展商於收到申請被拒通知前或於申請獲接納後撤回申請，不論理由為何，已繳之展台服務費將一概被沒收。

### **網上服務的使用**

8. 基於服務的可用性並經主辦機構同意，參展商可以使用主辦機構提供的網上服務，包括通過依照主辦機構提供的任何指南，以用戶識別碼（“用戶名”）與密碼（“密碼”）登入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主辦機構僅為參展商提供處理其展覽會申請與參展的網上平台。主辦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未經授權而接通該網上平台或在使用網上服務或按其安全度進行的傳輸中發生的任何錯誤、延誤、丟失或遺漏對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8.1 如果網上服務已提供予參展商，則參展商可隨時修改其用戶名及密碼，但該等修改僅在主辦機構認可後方能生效。

8.2 參展商應誠意地對其用戶名及密碼給予合理關注和努力加以保密。參展商不得在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其用戶名及 / 或密碼。

8.3 參展商應就未經授權而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用戶名及 / 或密碼負上全部責任，並應就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或出於任何未經授權之目的而使用該用戶名及 / 或密碼承擔所有風險。

8.4 當參展商知悉或懷疑其用戶名或密碼已為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所知曉、佔用或控制，或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主辦機構網上服務時，參展商應立即通知主辦機構。在主辦機構正式接獲該通知前，參展商必須承擔所有因該等未經授權的網上服務使用而引起的責任。

### **展覽攤位的分配**

9.1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分配展覽場地的區域予攤位佈置或搭建及決定該等攤位的位置，所有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所有有關更改的要求均不獲受理。

9.2 參展商如欲在攤位使用與其在申請表格填寫不同的另一名稱，必須在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向主辦機構發出更改名稱的書面通知，同時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 (a) 由執業會計師或公司秘書（如參展商屬註冊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文件（形式及內容須令主辦機構滿意），證明只更改公司名稱，擁有權並無改變；或
- (b) 其他文件（形式及內容須令主辦機構滿意），以證明新名稱乃屬於申請人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9.3 假若參展商的參展申請獲主辦機構接納後，現有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實行拆夥，主辦機構有權就展出權作以下安排：-

- (a) 將展覽攤位授予原參展商的最大股東，並准許其使用本身公司名稱參展，唯所展示的產品類別必須與原參展商的相同；及

- (b) 假若股權均分，主辦機構保留權利終止與原參展商之間的協議，並將攤位重新分配。除非有關股東能就參展權轉讓事宜自行達成協議，並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將有關協議通知主辦機構，則作別論。

**10.1** 參展商在展覽會展出及（在非專有情況下）使用參展商獲分配或者特裝搭建攤位的權利僅屬個人所持有，參展商不得將有關權利轉讓、轉授、分包、許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任何第三者共用。任何參展商如被主辦機構發現以轉讓、轉授、分包、許可或任何其他方式與第三者共用其攤位（一切以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準），必須立即退出展覽會、拆除其攤位及撤走展品，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10.2**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將曾違反本細則第 10.1 條的參展商紀錄在案，並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容許該等參展商及/或彼等任何或所有股東及 / 或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有聯繫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活動或貿易展覽會。

**10.3** 參展商如欲在其攤位推廣、派發或展示附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參展商是該等公司的正式代理或分銷商）名稱之名片、物品或展品（推廣性質或其他性質），或容許這些公司的僱員或代表駐守攤位，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以書面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並連同能證明參展商與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之間關係的文件一併呈交。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並會可在批准有關申請時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為避免任何疑問，如參展商在未得到主辦機構事先許可或抵觸上述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派發或展示任何附有第三者名稱的名片、物品或展品，或允許其僱員以外人士駐守其攤位，即會被視作違反本細則第 10.1 條處理。

**10.4**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在展覽會佔有超過一個攤位。

**10.5**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由同一東主或股東擁有的兩家或以上參展商將攤位合併，或在不同攤位展示相同貨品或產品系列，即使其參展申請已獲接納。

## **蓋建攤位**

**11.** 攤位及展品重量不得超過以下的地面負荷限制：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地面負荷上限
展覽廳 1ABC, 展覽廳 3BCFG 及 展覽廳 5BCFG	每平方米 1,700 千克
展覽廳 1DE, 展覽廳 3DE, 展覽廳 5DE	每平方米 1,250 千克
其他展廳	每平方米 500 千克

亞洲國際博覽館	地面負荷上限
所有展廳	每平方米 3,000 千克

**12.**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已提交的圖則、主辦機構所定標準或展覽會規則的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擔。參展商按主辦機構規定重建攤位所涉的額

外費用或任何其他有關損失或毀壞，一律不得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索償。

**13.** 選擇特裝參展的參展商，可委託主辦機構指定承建商或自僱承建商設計及蓋建其展台，唯展台設計必須按本細則規定呈交主辦機構審閱。

**14.** 任何在展覽場地進行的工程必須符合香港現行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遵從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購買及持有僱員補償保險單的強制要求，以及主辦機構的規定，參展商與其代理、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予以遵守。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阻止任何違反上述任何法律及條例的工程進行，參展商不得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毀壞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提出索償。

**15.** 不得在展覽場地的天花結構懸垂攤位構件或照明裝置。所有照明裝置必須安裝在照明支架，而其高度不可超越 1 米，離地高度需介乎 2.5 米與 6 米之間。

**16.**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在地台表面裝設用作鞏固圍板及其他展台構件的固定裝置。

**17.** 展台服務費並不包括清除及處理木箱、展台構件或其他物品的費用，參展商須為此根據展覽場地徵收的費用或主辦機構合理決定的其他金額繳交額外費用。

### **標準展台**

**18.** 標準展台由主辦機構指定的承建商提供，設計劃一。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動標準展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牌、字樣及構件）。

**19.** 任何裝飾、展台構件或展品的高度不得超過 2.5 米或標準展台的高度，以較低者為準。

### **特裝參展**

**20.** 特裝參展之參展商委託之承建商資料、蓋建圖則、燈光分佈圖及施工按金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8 星期交到主辦機構審閱。而有效的保單副本亦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8 星期交到主辦機構存檔。否則主辦機構會向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收取港幣 3000 元（美金 400 元）的逾期行政費。圖則比例必須合理，不得少於 1:100，並須註明十足尺寸以及詳附相關資料，如平面佈置圖、攤位正視圖、電力裝置、地毯、用色與用、流動展品、視聽器材、展品重量及點荷載等。

**21.** 假若參展商所委託之承建商之資料、蓋建圖則及燈光分佈圖、施工按金（包括逾期行政費，如適用）及有效的保單副本未達主辦機構，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將不獲發適用於展覽場地的承建商證及電子車輛通行證，亦不得在展覽場地蓋建特裝攤位。

**22.** 所有特裝參展攤位的設計、攤位用料及建築必須符合展覽場地的規則，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公營機構或部門所定的有關規例。

**23.** 特裝參展攤位的運輸、裝嵌、拆卸和清理一概由參展商 / 承建商 負責。除非主辦機構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工程必須按照本細則所訂安排在指定時限內進行。

**24.1** 特裝參展攤位之高度限制因位置而異，建議參展商在進行攤位設計之前先與主辦機構進行確認，一般參考如下：

展館	高度限制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2.5-4.5 米
亞洲國際博覽館	4-4.5 米

## 24.2 特裝參展攤位高度限制

**24.2.1**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新單層特裝參展攤位設計高度均不得超過 4.5 米。(註：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防煙閘下  $\pm 0.5$  米的範圍內，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2.5 米 (3FG 及 5FG 展覽館內) 或 3 米 (1 樓所有展覽館、3BCDE 展覽館及 5BCDE 展覽館)

**24.2.2** 在 2018 年或以前已遞交予主辦機構及獲確認之重用單層特裝參展攤位，若無設計改變，則可以繼續使用至 2021 年 4 月底。如有任何設計改動，一律受上述新特裝參展攤位設計高度限制。

**24.2.3**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單層特裝參展攤位 (包括重用攤位) 設計高度均不得超過 4.5 米。

**24.3** 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防煙閘下  $\pm 0.5$  米的範圍內，攤位高度不得超過為 2.5 米 或 3 米，需視乎地點而定。再次建議參展商在進行攤位設計之前先與主辦機構進行確認。

**25.1** 所有高度超過 2.5 米、使用懸空照明支架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展館營運者認為有需要的特裝攤位，在完成搭建後必須提交結構安全證明書。所有結構安全證明書應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並須於展覽前的最後進場日下午 3 時或之前交予主辦機構。如不遵守此規定，主辦機構/展館營運者有權禁止所有人士進入有關攤位及/或對其攤位作出改動或拆除其攤位。基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 的要求，參展商應對其攤位的安全負全責。

**25.2** 凡開放給公眾人士的展覽，按照展館營運者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所有高度 4.5 米或以上的攤位及臨時搭建物、懸空照明支架及設備達 100 千克或以上、平台高度達 1.5 米或以上須呈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結構穩定性的數據證明並於展覽開始 7 星期呈交予主辦機構。主辦機構會轉交相關機構審閱。

**26.** 所有拆卸攤位的工程須於展覽會完結當晚午夜 12 時或之前完成 (除已獲主辦機構批准有額外時間安排者外)，並須妥善清理所有攤位廢料。否則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須繳付超時租場費直到妥善清理所有攤位廢料為止。

**27.** 如海外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海外承建商欲自行裝嵌、拆卸特裝參展攤位，其必須遵守香港入境處的相關要求。如有問題，請與香港入境處聯絡。

**28.** 有關展覽場地特裝攤位之細節，請參閱參展商手冊，而所有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均應遵守參展商手冊的要求。

## 電力裝置

**29.** 展覽場地內只准使用電力作為光源或電源。

**30.** 所有電力工程必須由主辦機構指定承建商進行，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電力裝置設

計草圖及圖則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6 星期交予主辦機構審閱。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處理權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

**31.** 電力供應為 210-230 伏特、單相。參展商也可預先向主辦機構要求供應較高的 380 伏特三相電力。最高的電力供應為每 15 平方米的地面面積 20 千瓦特。

**32.** 無論來自總電源、電池或發電機之電力，一律只能經由展覽場地的指定承建商供應。

### **攤位的使用及安全事宜**

**33.** 參展商須全權負責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公眾人士免受任何移動或運作中的展品所傷，例如安排保安人員或其他保障方法。此類展品只可由參展商授權的合資格人士操作或進行示範及不得在無該等人看管的情況下運作。參展商如欲展示此類展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許可。

**34.** 參展商如欲在展覽會上使用激光產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許可。參展商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兩個月將有關申請呈交主辦機構審批。

**35.**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廣告宣傳或示範，包括舉行時裝表演。

**36.** 任何音樂演奏，包括在時裝表演中使用音樂錄音，必須經以下機構批准：

- (a)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地址：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18 樓；電話：(852) 2846 3268；傳真：( 852) 2846 3261 )
- (b)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18 樓 A 室；電話：(852) 2861 4318；傳真：(852) 2866 6869 )
- (c)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8 號富通中心 9 樓 907-909 室；電話：(852) 2520 7000；傳真：(852) 2882 6897 )
- (d) 有權不時授出有關許可的其他有關機構。

所有與申請音樂演奏相關的費用與開支一概由有關個別參展商承擔。

**37.1** 任何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派發其宣傳品，不得在展覽場地內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廣告宣傳、示範或招攬生意。展品及廣告牌不得放在其攤位以外。

**37.2** 參展商只可展示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展品及宣傳品。

**38.** 參展商不得在公司名牌貼上懸掛或以其他方式貼上任何貼紙、海報、懸垂物或其他物品。

**39.**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一律不得在展覽場地使用壓縮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40.** 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必須有一名合資格及認可代表在攤位當值，該名代表必須對參展商的產品及 / 或服務瞭如指掌，並有權就參展商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事宜進行洽商及簽訂合約。參展商必須交出確認 ( 形式將根據主辦機構合理要求 ) 該名代表遵守本細則以及主辦機構或其代理在展覽會舉行前或舉行期間發出的所有指示。

**41.**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撤除或要求參展商立即撤除任何在其攤位或分配給參展商用於特裝參展的區域擺放或展示的產品、宣傳品或其他物件，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關費用一概由

參展商承擔。主辦機構毋須就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損失、毀壞或開支負上任何責任。

**42.**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展品包裝，或在其攤位內展示或放置的任何貨品、宣傳品、物品或東西、或其攤位 / 其網站 / 主辦機構的網上或流動服務平台的任何展示部分、或參展商在其攤位或於展會期間進行的任何活動、節目、競賽或計劃，均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牌照要求及條件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宣傳品所展示或介紹的產品，必須是在香港能合法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如果該等推銷、銷售、進口、管有或進行推廣生意的競賽需要任何執照或許可，則參展商必須已獲取適當的牌照或許可。參展商必須於所有時間遵守監管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該等產品以及進行任何推廣生意的競賽的任何法例或條例以及任何適用的牌照要求及條件。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嚴禁任何非法賭博或未經批准的推廣生意的競賽，以及展示以下任何物件：攻擊性武器、火器、彈藥、爆炸品、放射性物質、可燃及易燃物質、淫褻物品、毒藥及違禁藥物，以及相關裝備。參展商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參展商違反本項細則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43.1**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43.2** 參展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主辦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參展商須知」），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假若參展商違反《參展商須知》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或所有股東及 / 或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有聯繫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活動或貿易展覽會，及/或進一步禁止其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

**43.3** 假若有投訴人 / 參展商（「投訴人」）按照《參展商須知》向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主辦機構對其他參展商採取行動，該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44.** 攤位裝嵌、構建及佈置必須於主辦機構指定的時限內進行，並須於緊接展覽會開始當日前一天下午 6 時前完成。主辦機構保留權利為未能按時完工的分配予特裝參展用之展覽場地區域或攤位進行裝嵌、構建及佈置，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45.** 參展商對攤位或展品作出任何形式的修理或改動，必須在展覽會不向公眾開放時，並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46.** 未經主辦機構特別批准，不得在展覽會最後一天的正式結束時間前拆卸或撤除攤位或展品。

**47.** 所有視聽器材所產生的音量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構成任何滋擾或不便。主辦機構保

留權利指定一家或以上獨家視聽器材供應商，參展商須向該等指定供應商租用器材。

**48.**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在展覽場地擅自攝影、錄音、錄影、轉播及廣播，也不得准許他人進行這些活動。

**49.** 無論任何情況，一律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或舉辦任何公開拍賣、非法賭博或未經批准的推廣生意的競賽

**50.** 參展商必須將其所有人員、代理或代表的詳細資料在他們獲准進入展覽場地前呈交主辦機構審批及登記。該等人士一經主辦機構認可（「認可人員」），將獲發工作證，以作識別身份及入場許可之用。該等工作證不可轉讓。若參展商需要為其人員申請額外的工作證，參展商必須遵循主辦機構所定立的相關申請程序。參展商知悉工作證仍主辦機構之財產及主辦機構擁有工作證的所有知識產權。參展商謹此承諾確保及保證其認可人員：

- (a) 只會佩戴及使用主辦機構所發之工作證，及在展覽場地時，於顯眼位置佩戴工作證；
- (b) 不作任何未經授權的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複製主辦機構所發的工作證（「未經授權的工作證」）、或向任何人士發放該未經授權的工作證、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工作證、或許可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工作證；
- (c) 不會將工作證給予或轉讓他人使用；
- (d) 於展覽會結束時按主辦機構要求將工作證交還主辦機構；
- (e) 遵守本細則對參展商實施的所有規定；及
- (f) 遵守主辦機構為批准他們進入展覽會所實施的所有規定。

若主辦機構發現任何人士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工作證，主辦機構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採取以下任何或全部的行動：

- (a) 立即沒收該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的工作證，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展覽會場；
- (b) 若有關參展商隨後向主辦機構申請額外的工作證，向該參展商就主辦機構審批及發出之額外工作證收取額外的費用；
- (c) 向有關參展商施加主辦機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立即終止有關參展商於展覽會的參展權，而毋須向該參展商作出任何賠償；押後處理該參展商於次年舉行的展覽會中選擇展位位置的申請；或禁止參展商於展覽會或主辦機構在未來舉辦的任何其他展覽會中展覽；及/或
- (d) 就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工作證之事宜對有關參展商作出進一步之法律行動。

## **宣傳**

**51.** 主辦機構將在海外及香港為展覽會安排及負責進行所有宣傳活動。參展商或其代理不得就整體展覽會的宣傳接受或安排任何訪問、發表公告、新聞稿或進行其他宣傳活動。

**52.** 參展商不得透露、擅用或使用因獲准於展覽會中參展而取得的有關主辦機構或任何參展商的業務或事務的技術性或保密資料，也不得容許其展覽會代表透露、擅用或使用這些資料。

## **攤位物料/宣傳品與展品的進場及撤場**

**53.** 參展商必須按照主辦機構的安排及於指定時間內遷進展覽場地。

54. 運送物品往返展覽場地，以及接收、佈置和搬走展品的安排及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責。

55. 在展覽場地鋪有地毯的範圍內不得使用油壓腳車。

56. 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結束後，立即按主辦機構的安排及在指定時間內撤走參展商的所有展品、攤位物料 / 宣傳品及展台物料等等的擺設。任何遺留在展覽場地的參展商展品或攤位物料 / 宣傳品均被視作棄置物，主辦機構將予以清理，費用一概由有關參展商承擔。任何因處理該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如有的話），全歸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毋須向有關參展商呈報收益。

57.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委任一家或以上獨家承包商處理所有物品和展品的進場及撤場事宜，參展商必須使用該等獨家承包商的服務。

### 參展商網站的連結

58. 參展商網站：

- (a) 必須在製作、整理及維護方面達到專業水準，形式大方得體，與主辦機構的良好形象匹配；
- (b) 必須包含商貿推廣資料，並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 (c) 不得是產品或服務的郵購目錄，因為參展商不可透過主辦機構網站進行零售業務；及
- (d) 不得是資料庫，亦不得提供任何與其他網站的連結。

59. 參展商同意並歡迎主辦機構在主辦機構網站上與參展商網站建立及提供超文本連結，期限由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參展商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因主辦機構提供或移除超文本連結或主辦機構網站服務的任何中斷（不論是否由主辦機構或其僱員造成）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

60. 參展商向主辦機構保證其網站不含任何以下內容：

- (a) 有關其他國家、地區、政府、文化、宗教、人士、公司、組織、機構、產品和服務等的批判性、誹謗性、中傷性、詆毀性或損毀性信息、聲明或資料；
- (b) 淫褻或不雅文章；
- (c) 可能被視為暴力、種族歧視、有害或意識不良的信息、聲明或資料；
- (d) 有欺騙、誤導成份或可能對上網瀏覽者造成混淆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物料；
- (e) 在參展商的所在國、寄存網站的國家或在香港為違法的任何資料或物料。

### 參展商的承諾

61. 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承諾其將：

- (a) 採取所有必需的預防措施以確保；
  - (i) 其網站內的資料或內容在有關時間內均為準確、真實及完整；
  - (ii) 其網站不含病毒，假若其網站任何部分受到或懷疑受到任何病毒感染，必須立即通知主辦機構；
- (b) 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以保持資料準確及確保與主辦機構已確立的形象和良好聲譽配合；

- (c) 通知主辦機構關於其網站或主頁名稱的任何改動；及
- (d) 確保其網站內容：
  - (i) 並無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ii) 在任何時間均無違反任何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香港法例，或任何適用於互聯網或互聯網使用的國際協定、守則或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及
  - (iii) 根據香港貿發局的合理意見，並非不利於主辦機構的形象或有其他不良影響。

**62.** 在參展商使用主辦機構提供的網上服務時及 / 或在其已通過申請（包括通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申請）用戶名註冊該等服務後，不得允許除經授權作為其代理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等網上服務，並且，不得允許任何人出於或涉及任何未經授權或非法的目的或行為使用此類服務。一旦參展商得知前述使用，其應儘快通知主辦機構。

**63.**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封鎖或刪除主辦機構網站與參展商網站之間的連結，毋須事先通知，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64.** 對於在主辦機構網站介紹或連結參展商網站方面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毀壞或傷害，參展商不可撤回地放棄對主辦機構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利。

**65.** 如有任何瀏覽者透過主辦機構網站的連結進入參展商網站，非法或擅自使用參展商網站的資料，或作出其他侵權行為，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66.** 參展商承諾悉數賠償主辦機構因其網站與參展商網站的超文本連結或與之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承諾於所有時間使主辦機構獲得悉數賠償。

### **免責條款**

**67.** 除因主辦機構或其僱員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外，參展商、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或參展商或此等人士或任何其他參展商或訪客的產品或其他財產，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傷害或其他毀壞，主辦機構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概不負責。為澄清疑問，任何因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襲擊恐嚇、暴亂、示威、內亂，不可避免之意外或任何不受主辦機構控制範圍以內之成因所引致或構成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均不會被視作主辦機構或其員工之疏忽。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所授出的任何批准並不構成主辦機構對批准標的事項任何形式的認可，亦不會轉移任何法律責任或權責予主辦機構，或消除、減輕參展商所需承擔的賠償或責任。

**68.** 參展商與其他人士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進行或因展覽會而導致的接觸或交易結果，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69.** 參展商保證按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的要求悉數賠償他們因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僱員或第三方在履行本規則項下任何協議時的所有行為或疏漏，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故意失責或進行欺詐，或因參展商違反本細則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承諾於所有時間使主辦機構獲得悉數賠償。

**69A.** 如果任何參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或僱員或任何第三方(「參展商一方」)(不論是否有主辦機構的事先書面批准),對主辦機構提供的攤位的任何部分或在其上進行任何修改或施工改造(「施工改造」),而無論導致對任何人構成或由任何人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受傷、法律責任、補償或索償,(統稱為「該索償」),參展商必須對任何及所有該索償單獨及完全地承擔及負上全部法律責任及義務。儘管已由主辦機構批准,參展商應就主辦機構由於該索償而產生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法律程序、聲稱的申索或損害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完全彌償基準下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必須向主辦機構、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及僱員一經其要求作出全數彌償。

**70.** 參展商必須負責購買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其陳列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竊、火災、水災、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並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就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僱員或第三方因經未批准於展台進行修改或改造所引致任何人士的個人損傷或財物損失,參展商必須向主辦機構作出全數彌償。

**71.** 特裝參展之參展商要為其展台的安全負全責,並就其攤位之安全性、適合性或其某種特定用途等原因或關係所引起的及因其攤位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參觀者、主辦機構或任何第三者造成損害,而使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法律費用)及開支,在要求下悉數予以賠償及今後在任何時候都保持全數彌償。

**72.** 參展商必須就本細則可能對其構成的所有潛在責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並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任何因參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的行為或遺漏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參觀者、主辦機構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毀壞,概由參展商負責賠償。

**73.**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就參展商因展覽會而虧欠主辦機構的一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申索),扣押參展商在展覽場地的任何財產。

**74.** 參展商謹此同意主辦機構在本細則項下的最高責任不會超過主辦機構向參展商實際收到的費用。

### **棄權聲明**

**75.** 主辦機構未有行使本細則賦予的權利,並不等如其後不會執行本細則,亦不等如放棄行使對其後違規行為的權利。

### **終止參展資格**

**76.** 發生以下情況時,主辦機構有權並無須給予通知即時終止參展商在展覽會參展的資格及拒絕容許該等參展商及其任何股東及/或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任何或所有其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有聯繫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活動或貿易展覽會、及/或清除及禁止該參展商或彼等人士或公司於該等展覽會或活動展示任何展品、貨品、宣傳品、物料、物件、物品或東西、及/或禁止任何或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進入展覽會場及封閉其攤位,而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a) 假若參展商或其代表違反本細則任何條款或根據本細則第 84 條訂立的附加規則;或

- (b) 假若屬法團性質的參展商進行強制性或自願性清盤、與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或已委任接管人接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又或假若屬獨營或合夥公司性質的參展商或其中一名股東破產、無力償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協議，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或
- (c) 假若參展商進行任何主辦機構認為不符合展覽會性質及目的，或干犯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權利的活動；或
- (d) 假若參展商在展覽場地展示價錢或向私人銷售貨品（而兩者皆不合乎展覽會性質及目的）或在展覽場地即時付貨；或
- (e) 假若在展覽會首天展覽開幕時間（於主辦機構編印的參展商手冊所示）前 30 分鐘，參展商仍未佔用攤位，參展商即被視作退出展覽會，主辦機構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使用攤位或分配予參展商的用於特裝參展的區域。參展商被視為由當日起放棄參展，所繳展台服務費將不獲退還；或
- (f) 假若參展商在攤位展出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合適展品，但其所佔展出面積少於整體展出面積六成，或於攤位中展出任何不符合展覽會參加申請表格所述的產品類別的任何產品；或
- (g) 假若參展商被發現以歧視態度對待展覽會某些參觀者；或
- (h) 假如根據主辦機構的意見，參展商被發現其任何行為可能損害或破壞香港、其行業、展覽會或主辦機構的聲譽及 / 或形象。範圍包括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有關法律；或
- (i) 假如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行為令本身、展覽會或主辦機構的聲譽受損；或
- (j) 假如參展商違反本地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k) 假若主辦機構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參展商的參展權應予終止；

**77.** 假若參展商在展覽會的參展權被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第 76 (a)、(b)、(c)、(d)、(e)、(f)、(g)、(h)、(i)、(j) 或(l) 條終止，參展商不得要求主辦機構退還任何已繳付予主辦機構的款項。

**78.** 假若參展商的參展權被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第 76(k) 條終止，主辦機構會向參展商退還全部已繳展台服務費。參展商不得就任何與參展權被終止有關的損失或賠償向主辦機構索償。

### **延遲及取消展覽**

**79.** 假若出現主辦機構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恐怖襲擊的顧慮、暴亂、示威、旅遊限制、宵禁、疫症、禁運、騷亂、法律訴訟、任何形式的工業糾紛、政府規例、缺乏或被拒絕給予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批准、執照、同意或許可、主要運輸系統中斷、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令主辦機構認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適宜按原定計劃舉辦展覽會，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展覽會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於延期到較遲日子）、或取消展覽會、更改展覽會性質或模式、縮小展覽會規模、縮短或延長展覽會展期，毋須向參展商負任何責任。參展商不得就主辦機構根據本條款延遲、取消、更改、縮小、縮短或延長展覽會等行動而向主辦機構、其代理或代表索償，不論是關於損失或毀壞，或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款項。

**80.**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展覽會的圖則、場地性質或地點，毋須通知參展商。在主辦機構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酌情按比例發放展覽場地使用津貼，但並無責任對參展商作出任何進一步賠償。

## **免責聲明**

**81.** 主辦機構就展覽會訪客的入場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 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入場條件或程序 )。參展商確認主辦機構未就參加展覽會的訪客人數及展覽會的成效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並且同意其將不會在此一方面針對主辦機構或者主辦機構的代理商或代表進行申索。

**82.** 參展商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參展商業務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並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並無就所提供的服務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種類保證。主辦機構謹此否認任何有關可商售性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保證。

**83.** 參展商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於展覽場地超出主辦機構控制範圍的任何系統機能失常，或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負責。

## **附加規則**

**84.**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解釋、更改及修訂本細則任何部分，以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發布附加規則 ( 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手冊 ) 以確保展覽會正常進行。經修訂之細則及附加規則將在刊登於本局網站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teafair-en/s/2177-For\\_Exhibitor/Hong-Kong-International-Tea-Fair/Exhibitors'-Manual.html](https://event.hktdc.com/fair/hkteafair-en/s/2177-For_Exhibitor/Hong-Kong-International-Tea-Fair/Exhibitors'-Manual.html) 時立即生效。經修訂細則及附加規則一經刊登於本局網站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teafair-en/s/2177-For\\_Exhibitor/Hong-Kong-International-Tea-Fair/Exhibitors'-Manual.html](https://event.hktdc.com/fair/hkteafair-en/s/2177-For_Exhibitor/Hong-Kong-International-Tea-Fair/Exhibitors'-Manual.html)，即表示閣下已知悉該等細則及附加規則，並接納經修訂細則及附加規則。主辦機構對本細則及任何附加規則有所作出的所有解釋將是最終決定，並對參展商具有約束力。

**85.** 展覽場地規則是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並納入本細則內，參展商必須遵守。假若展覽場地規則與本細則有任何分歧，當以本細則為準。參展商可向主辦機構索取展覽場地規則文本。

**86.** 在簽署及執行本細則規定的協議過程中由參展商產生的全部費用及支出均由參展商承擔，包括任何及所有與通訊設施及接入電子服務相關的費用。

## **通告**

**87.** 本細則要求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所有通知、協議、批准、許可及類似內容必須提供如下：  
向主辦機構作出時，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exhibitions@hktdc.org](mailto:exhibitions@hktdc.org)；發送傳真至(852) 2824 0249；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8 樓，香港貿易發展局；  
向參展商作出時，通過網站 [www.hktdc.com/hktradefairs](http://www.hktdc.com/hktradefairs)；或透過參展商 網上服務平台；或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至申請表格中所列地址；  
或以主辦機構不時同意或通知的該等其他方法。參展商同意使用電子記錄與通訊以及網上流程處理有關本細則標示及涉及的所有事項。

## **與申請表格抵觸**

**88.** 假如本細則之條文與申請表格出現抵觸，一概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

## **語言**

**89.** 本細則以英文和中文兩種語言書就。若兩種文本之間出現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 監管法例

**90.** 本細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參展商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3.1 申請條款及展覽會規則)

### 3.2. 知識產權

香港貿發局(以下簡稱為「**本局**」、「**主辦機構**」)是專責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法定機構，對於推動原創設計以及保護知識產權不遺餘力。

本局訂有一套處理展覽現場侵權投訴的程序，並聘有駐場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以確定侵權投訴是否理據充足，協助有關方面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抑或從速解決糾紛。這些免費的投訴程序不是投訴人唯一的投訴方法，投訴人也可以向香港海關和/或香港法院提出投訴。

訂定這套程序的目的，是提醒參展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並同時盡快澄清無理投訴以保障參展商的權益。

茲促請所有參展商(「**參展商**」)，必須遵守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參展規則第 43 項有關參展商權利與責任的條款，內容如下：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任何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參展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主辦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參展商須知**」)，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假若參展商違反《參展商須知》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或所有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活動或貿易展覽會，及/或進一步禁止其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

假若有投訴人(「**投訴人**」)按照《參展商須知》向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主辦機構對其他參展商採取行動，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 **處理投訴程序**

1. 假若閣下欲提出有關侵犯閣下知識產權的投訴，請向主辦機構辦事處報告，本局的負責人員以及法律顧問將會處理有關投訴。
2. 假若閣下在攤位被人指控侵權，應轉介有關投訴到主辦機構辦事處提出投訴。
3. 隨附《參展商須知》的資料文件以及駐場法律顧問，均會指明侵權投訴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證據。
4. 假若法律顧問根據投訴人提供之文件，認為投訴人之知識產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權，本局負責人員會前往涉嫌侵權參展商攤位處理該投訴。
5. 法律顧問亦會檢查有關涉嫌侵權展品或任何具爭議的物品有否於本局的網站([www.hktdc.com](http://www.hktdc.com))上顯示。若有該等發現，本局有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本局之**網上推廣條款及條件**停止顯示涉嫌侵權的產品之連結或以其他方式從本局的網站取下/刪除涉嫌侵權的展品以及其有關物品，恕不作另行通知。
6. 本局作為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為涉嫌侵權展品或任何具爭議的物品拍照最少三張

7. 除非有關參展商能提出使駐場法律顧問認為滿意的證據顯示其有權經營該等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否則會被要求立即收回有關產品或物品以及不得在展覽會舉行期間經營所涉產品，同時須立即簽字作出承諾，而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則會交予被投訴人及有關參展商。本局會保留一份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作為紀錄。
8. 假若本局獲悉有參展商因涉嫌侵犯版權及/或商標而被香港海關調查，本局將要求該參展商立即收回所涉產品或物品。
9. 假若有關參展商拒絕合作或違反上述第 6 及/或第 7 及/或第 8 項條款，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禁止該等參展商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的權利。
10. 本局職員會定期到駐場法律顧問認為涉嫌侵權的攤位視察，以確保有關參展商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或物品。假若發現參展商違反承諾，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即時取消該等參展商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參展資格，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並禁止其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 **侵權處罰**

本局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就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決定是否禁止參展商及/或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關聯公司、有聯繫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1. 在本局受理的侵權投訴中，涉嫌侵權的參展商沒有或拒絕：
  - 立即讓本局職員為涉嫌侵權的產品或物品拍三張照片；或
  - 應本局要求立即簽署本局提供的承諾書，註明是否願意收回或是決定繼續展示有關展品或物品。
2. 參展商雖然應本局要求簽署承諾書及讓本局職員為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拍照，但拒絕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及有關展品或物品其後被香港法庭裁定侵權。
3. 參展商雖然立即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並簽字承諾在展覽會舉行期間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但其後被發現違反承諾。在此情況下，本局有權即時取消有關參展商的參展資格，同時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
4. 參展商雖然在展覽會舉行期間與本局合作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但遭香港法庭最少兩度裁定在連續兩屆展覽期中侵權。
5. 參展商在連續兩屆展覽會中，被超過一名投訴人就不同的知識產權或被同一名投訴人就不同產品或物品的權利作出四宗或以上的侵權投訴，而該等投訴均為駐場法律顧問所接納。
- 
6. 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知識產權有關法律或法規之罪行。

## **有關知識產權刑事罪行之刑罰**

###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 528 章)

任何人製造或處理侵犯版權之物品即屬犯罪。版權條例已詳細列明可構成該等刑事罪行之各類行為。任何干犯有關罪行之人士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四年或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八年，視乎有關行為之性質而訂。

###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 362 章)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

- (i)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服務；
- (ii)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或

(iii)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再者，任何人如偽造任何註冊商標或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亦屬犯罪。

另外，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任何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營業行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營業行為、或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干犯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罪行之人士可被：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 證明知識產權的存在，擁有權及被侵權的所需文件

### A. 版權

途徑 1：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第 121 條所作出證明其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之誓章 - 誓章之樣本可於以下網頁下載，以供參考：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

或

途徑 2：若投訴人為版權擁有人並能提供下列第 4-6 項證據的正本作舉證，投訴人需提交下列所有的資料及證據：

1. 作品的首次創作或首次出版的日期和地點；
2. 作品的作者名稱；
3. 作品的擁有者名稱；
4. 版權作品的原作正本，例如設計圖樣及草圖等；- 註：任何副本，包括影印本或電腦印列本，均不接受；
5. 作品擁有權證明的正本。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是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僱聘合約；或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並非投訴人或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證明作者向投訴人轉讓版權的版權轉讓書；及
6. 發票、貨運文件或其他文件的正本，而該等文件可證明(1)首次出售有關該版權作品保護之產品或物品之日期，或(2)首次發布有關版權作品之日期，而該證據必須清楚指明該產品/物品。

以途徑 2 作出之投訴，本局將向投訴人提供一份文件證據清單，而投訴人需要在該清單填寫、提供及確認上述所有資料及證據。證據清單可於以下網頁下載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 或於呈交投拆時向本局索取。若缺少任何資料及/或證據、或任何資料及/或證據不完整、或倘若本局認為任何提交之資料及/或證據為不可信、具任何矛盾、虛假或不準確的情況，有關投訴將不被處理或將被拒絕。

### B. 商標

1. 有效的香港商標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

### C. 外觀設計

1. 有效的香港外觀設計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

## D. 專利

1. 有效的香港專利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

2. 由投訴人之專利代理或法律顧問發出之書面意見書，清楚指明有關涉嫌侵權之展品或物品的詳情，並證明投訴人於香港之專利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權。

以及任何由法律顧問因應實際情況要求提供的其他證明文件。

### 3.3 分租

參展商一律嚴禁將展覽攤位分租予第三者或與以任何其他方式與第三者共用。如有違者，主辦機構會著令有關參展商即時將所有有關第三者之名片、展品及物品（宣傳性質或其他）遷離展覽攤位，費用由該參展商自付，該參展商亦會被禁止參加本局舉辦的所有展覽活動。

主辦機構明確規定，參展商只可在其展覽攤位內進行以下活動：

- (i) 推廣、派發或展出附有參展商名稱之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派發其僱員的名片。
- (ii) 容許其僱員招攬生意。

參展商亦可在其展覽攤位內 (i) 推廣、派發或展出印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名稱的名片、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 (ii) 容許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的僱員招攬生意。惟參展商必須緊記，假若參展商有意為其附屬公司或上述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舉行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事先書面許可，並須於提出有關申請時，提交有關文件，證明參展商與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的關係。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其他人不得異議。如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擅自為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否則將被當作違規處理。參展商亦須緊記，上述活動涉及的產品，必須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

### 3.4 展品類別

參展商展示的產品，必須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假若主辦機構發現有參展商用於展示指定產品類別地區內的合適產品的展覽面積少於六成，主辦機構將有絕對的權利及酌情權去採取行動，要求參展商即時重新安排展品及/或終止其參展權，參展商並無追索主辦機構的權利。

### 3.5 參展商工作證，承建商工作證及車輛通行證

所有參展商及其職員在進場、離場和展覽會舉行期間，必須於顯眼位置佩戴正式工作證。每一參展公司可根據參展面積獲發給一定數量之工作證，如需額外工作證，須填寫「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十二，並於 **2022年7月14日**前交回主辦機構申請，只有持工作證之人士方可進入會場。為保安理由，參展商應只派發工作證予其職員使用。

進入卸貨區及貨運升降機，必須出示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香港貿易發展局)發出的車輛通行證。每一參展商祇獲預先發給一個車輛通行證，在主辦機構指定的進場及離場時間內使用。持證大型

車輛/貨車/輕型客貨車必須把行車證貼於擋風玻璃上以便警方查證。

參展商將獲發工作證，數目乃按照展覽攤位的面積計算如下：

<u>展台面積</u>	<u>參展商獲發的工作證數目</u>
9-15	5 個
16-30	10 個
31-45	20 個
46-60	30 個
61 或以上	40 個

承建商工作證及運輸工人工作證名牌只適用於展會進館日及撤館日，不適用於展覽期間。

每名參展商均預先獲發 **一張**車輛通行證，以便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貨物裝卸區。

車輛通行證必須張貼於車輛擋風玻璃上，並僅在指定時間內生效。參展商如需額外通行證，最遲必須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書面向主辦機構申請。

參展商如需使用 **可容納 40 呎貨櫃的升降機**來搬運大型攤位用品，必須預先向貿易發展局申請 **特別車輛通行證**。

車輛通行證 **並非**泊車證，所有車輛/貨車在裝卸展品後，必須駛離貨物裝卸區。

### 3.6 進館及撤館交通安排

主辦機構將於香港國際茶展 2022 之**進館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及**撤館日(2022 年 8 月 13 日)**實行特別交通安排，以舒緩其引起之交通擠塞及為各參展商及公眾人士帶來更大的方便。請留意以下詳情：

#### 進館交通安排 (適用於所有參展商)

將於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 (進館日) 封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附近路段及設置控制點，只准以下

##### i. 大型車輛/貨車/輕型客貨車

必須同時持有

- a. 由 香港貿易發展局預先發出之車輛通行證及
- b. 進場當天由 指定之車輛等候處發出之往來證明書方可進場

##### 進場程序

1.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將向各參展商發出 **2022 年 8 月 10 日**之進場車輛通行證。
2. 在進入會展中心貨物起卸區前，所有大型車輛、貨車及輕型客貨車必須在車證上之指定時間到達指定之車輛等候處報到。車輛等候處將於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 時**開放，直至所有進場程序完成。車輛等候處之詳細地點將於稍後公佈。
3. 當大型車輛、貨車及輕型客貨車到達車輛等候處後，必須出示由貿發局發出適用於該時段之車輛通行證，並於車輛等候處排隊等候指示。輪候時間將視乎車輛數量、進場速度及當日之交通情況而定。

4. 車輛等候處將根據交通情況向輪候之司機發出一張往來證明書。司機須攜同 **a. 車輛通行證** 及 **b. 往來證明書** 於 **2 小時內** 經博覽道或會議道入口前往會展中心貨物起卸區進場。
5. 未能提供上述兩種證件者將均不能進入會展中心卸貨區。

## ii. 私家車/的士

### 進場程序

進入會展中心第二期之私家車及的士不需要持有車輛通行證或到車輛等候處報到，惟所有私家車及的士必須經博覽道入口（即君悅酒店對面）進入會展中心第二期，並只能於博覽道正門進行落貨。司機於落貨後必須盡快離開會展中心第二期，不得停留或候客。

### 撤館交通安排

各參展商可選用閣下之貨車或貨運代理。本局將向其派發撤館車輛通行證（**2022年8月13日“下午五時後”**）以供使用。車輛通行證將於8月上旬以速遞發放給各參展商。敬請留意以下詳情：

#### i) 大型車輛/貨車/輕型客貨車

必須同時持有

- a. 由 香港貿易發展局預先發出之車輛通行證及
- b. 由 指定之車輛等候處發出之往來證明書

### 撤場程序

1.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將向各參展商發出撤館日(2022年8月13日)之進場車輛通行證。於尊貴美食區及貿易館撤館當日大型車輛、貨車及輕型客貨車可按車輛通行證上時間到達會場排隊, 等待安排進場
2. 如車輛等候超出可停泊車輛數目時, 車輛等候處將酌情採取進一步措施。

#### ii) 其它交通安排

於撤館其間, 將酌情准許私家車及的士駛入會展新翼範圍, 但不得停留或候客。

[於進場及撤場當日, 警方將視乎灣仔北及周邊一帶之交通情況, 酌情採取交通管制及改道措施]

## 3.7 展品

主辦機構不負責接收或貯藏任何參展品或攤位物料, 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職員負責。

在 2022年8月13日下午6時展覽會正式結束前, 參展商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

## 3.8 機密問卷及展品離場許可證

### 機密問卷

展覽結束時, 參展商須向主辦機構提供參展資料, 有關資料在未經參展商同意之前, 不會向外界透露, 唯整體統計數字則可對外公佈而毋須先徵詢參展商同意。參展商必須填寫有關參展問卷。

主辦機構將於展出最後一天(2022年8月13日)下午收集填妥的問卷。

在展覽期間，展品一概不得帶出會場。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 3.9 攝影及錄影

未經主辦機構書面許可，不得在會場內擅自攝影、錄音、錄影、轉播或廣播。

### 3.10 會場內播放音樂

一切音樂演奏，包括播放示範用音樂錄音帶及配樂，必須經以下機構許可：

(甲)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18樓  
電話：(852) 2846 3268 傳真：(852) 2846 3261  
網頁：<http://www.cash.org.hk/en/home.do>

(乙)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播放音樂錄音者適用)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8樓A室  
電話：(852) 2861 4318 傳真：(852) 2866 6869  
網頁：<http://www.ppseal.com/tc/home.html>

(丙)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播放音樂錄音者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9樓907-909室  
電話：(852) 2520 7000 傳真：(852) 2882 6897  
網頁：<http://www.hkria.com/en/index.aspx>

(丁) 有權不時授出有關許可的其他有關機構

參展商如欲申請音樂許可證，須填寫「**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十七至十九**，並於展覽會前直接交回以上的有關機構。

### 3.11 音量 / 擴音器

為了營造一個舒適愉快的環境予香港國際茶展 2022 的參觀人士，所有參展商應盡量避免在會場內使用高分貝聲音擴放器材，包括高聲信號器、麥克風和擴音器等。如有任何特殊情況，參展商必須於開展前三十天向主辦機構呈上書面申請，詳述使用此等器材的特殊理由及將使用的器材，主辦機構將會就具體情況酌情處理。

除前述規定，參展商在使用任何其他視聽器材時，須確保所有視聽器材安裝妥善，**音量亦應調至低於 80 分貝(A 級)**，以免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滋擾。主辦機構會在展覽期間不定時巡視會場，以確保示範活動的音量在控制範圍內。如有違規，主辦機構有權干涉，並發出警告。在發出第三次警告時，主辦機構有權立即終止有關活動。如被警告的參展商拒絕與主辦機構合作，主辦機構有權立即終止該參展商的參展資格而毋須為此退還有關費用或作出任何賠償。

對於攤位內的視聽器材及參觀人士及其員工在操作此器材的行為，概由參展商負責及作出監督。

參展商須按照主辦機構的規定，**將所有視聽器材的擴音器擺放於攤位內離攤位界限最少一米的地方**。主辦機構亦會在展覽期間加強巡查。如有違規，主辦機構有權立即終止參展商繼續使用

其視聽器材。

### 3.12 派發宣傳品

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的公眾地方派發任何宣傳品、紀念品或同類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派發產品目錄及小冊子等宣傳品。

### 3.13 攤位使用

展會舉行期間，所有攤位必須有職員看管及佈置妥當並擺放展品。

### 3.14 進場限制

任何參觀者、參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辦機構認定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會對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主辦機構有權禁止其進入會場。

### 3.15 保險

主辦機構對涉及參展商/參觀者、其個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風險，概不負財務或法律責任。參展商應為其展品、攤位裝置、會場及其他第三者投保。此外，參展商必須遵從香港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該條例”)第 40 條的規定，以承擔該參展商在該條例及普通法就他們全部的僱員在工作時受傷而引起的法律責任，不論僱員的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是全職或兼職、是長工或臨時工。

參展商如有貴重展品需要通宵貯存，應自行投保或聘請特別護衛服務，一切費用由參展商負責。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請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 3.16 損失及失竊

所有參展商帶進展覽場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攤位、展覽攤位及展覽淨地)的財物和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宣傳品)均由參展商自行負上責任。主辦機構對該等財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不作出保證，亦無須為任何失竊、損失或損壞負上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主辦機構於展覽場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攤位、展覽攤位及展覽淨地)所提供的陳列櫃、貯存櫃及其它貯物設施只作展覽用途。參展商於任何時間均對存放於該等陳列櫃、貯存櫃及貯物設施的所有財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擁有全部責任。

### 3.17 標語及海報

參展商如張貼任何大會認為違反展覽會宗旨或損壞展覽會形象的標語或海報，主辦機構有權拆除該等標語或海報。

### 3.18 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的參展商行為守則

香港被公認為亞太區主要的商貿展覽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亦保持一貫宗旨，以最佳的服務及製作水準主辦世界級的貿易展覽。為保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商貿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及建立更專業的商貿形象，本局特訂立以下的參展商行為守則，以茲促請所有參展商注意及遵守：

#### 展品陳列

各參展商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佈置和擺放展品，不得在會場的公眾地方擺放任何展品，並須保持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

另外，各參展商必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 看守攤位

1) 參展商須保持攤位整潔及井井有條。

2) 參展商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3)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的佈置及展品陳列符合該展覽會的形象。

4)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時刻均有合資格及認可代表負責看守攤位，並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場，如需協助，可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 **禮貌行為及態度**

1) 展覽期間參展商應以專業及有禮貌地進行商業洽談，並須尊重及有禮地對待各參觀人士及其他參展商。

2) 參展商應歡迎各類參觀人士參觀其攤位。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攤位參觀。

3) 為保安理由，參展商須經常攜帶並於顯眼位置佩戴參展商證件，並不得把參展商證件轉讓或給予別人使用。

### **個人權利**

參展商須尊重其他參展商的權利。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不得擅進其他參展商攤位。

### **食品及飲料**

根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規例，參展商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會場進食。如需進食，可到會場內的飲食部或餐廳。

為確保展覽會場的衛生及整潔，參展商應盡量避免在其攤位內飲食，參展商及其職員可到大會指定的房間或地方進行飲食。

### **知識產權**

所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不可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參展商需遵守由主辦機構發出的《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其中所列的規則及處理投訴程序。

## **3.19. 熱帶氣旋襲港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下之安排**

敬請各參展商留意，以下是熱帶氣旋襲港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後，主辦機構對**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茶展 2022**之開放時間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 **甲、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下之特別安排**

#### **(一) 進館日、撤館日**

1. 如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進館日及/或撤館日發出，進館及撤館程序將在情況許可下繼續進行。

#### **(二) 展覽會開放前**

1. 於 **8月11-13日**，如八號預警於**上午8時15分前發出**，展覽會將暫時關閉。在罕有情況下，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未有發出預警下於上午8時15分前懸掛，展覽會同樣暫時關閉。
2. 於 **8月11-13日**，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下午2時正或之前取消**，展覽會將會在八號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兩小時後重開予參觀人士。在情況許可下，參展商可以在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 30 分鐘後進入會場準備。請各參展商於展覽會重開前盡快返回工作崗位。若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下午 2 時正後取消，展覽會將繼續關閉。

## 展覽會進行期間

1.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提醒公眾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展覽會進行期間懸掛，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將於兩小時後關閉，呼籲市民不要前往會場。現場售票處將於八號預警發出 30 分鐘後關閉及停止進場。主辦機構將逐步疏散現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要求他們盡快離開會場。
2. 在罕有情況下，如八號 (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未有發出預警下懸掛，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即時關閉，呼籲市民不要前往會場。現場售票處亦將即時關閉及停止進場。主辦機構將疏散現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要求他們立即離開會場。

## 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特別安排

### (一) 進館日、撤館日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進館日及/或撤館日發出，進館及撤館程序將在情況許可下繼續進行。

### (二) 展覽會開放前

- 2.1 8 月 11-13 日，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 8 時 15 分前發出，展覽會將暫時關閉。
- 2.2 8 月 11-13 日，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取消，展覽會將會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兩小時後重開予參觀人士。在情況許可下，參展商可以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 30 分鐘後進入會場準備。請各參展商於展覽會重開前盡快返回工作崗位。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消，展覽會將繼續關閉。
- 2.3 8 月 13 日，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 2 時或之前取消，展覽會將會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兩小時後重開予參觀人士。在情況許可下，參展商可以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 30 分鐘後進入會場準備。請各參展商於展覽會重開前盡快返回工作崗位。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 2 時後消，展覽會將繼續關閉。

### (三) 展覽會進行期間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展覽會進行期間發出，展覽會將繼續舉行，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呼籲在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留在會場，直至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為止，以策安全。

## 乙、保險

1. 就可能因疏忽而招致潛在的法律責任，敬請各參展商購買保險。有關詳情，請細閱展覽會規則第 70 及 72 條

## 丙、其他注意事項

1. 入場券（包括貴賓票及贈券）如因展覽會暫停開放而無法使用，可在餘下開放日如常使用。或者，持票人士可憑未經使用及完整無缺的入場票申請退票。有關退票安排將於展覽會結束後公布及處理。退票不適用於貴賓票及贈券。
2. 主辦機構會透過展覽會網頁、電台及電視台等各傳播媒介公布以上特別安排。參展商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香港貿發局客戶服務熱線查詢，電話：(852) 1830668。
3. 主辦機構可能因應現場實際情況，或因應現場警方或會展中心保安組要求而調整以上安排。如有任何改動，主辦機構會盡快公布有關細節。

### **3.20 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條例要點**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起，所有商業活動(包括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所舉辦的各類型展覽會)都必須在特區有關法例下舉行。根據參展細則及展覽規例，所有參展商都必須遵守該等有關法例。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參展商必須遵守以下香港回歸條例中有關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條例：

#### **國旗及國徽條例 (第 2401 章)**

##### **第四條 不得使用破損的國旗、國徽**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

##### **第五條 國旗、國徽的製造受規管**

3. ...如需展示或使用非通用尺度國徽，須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 **第六條 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

1. 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a. 商標或廣告；
  - b. 私人喪事活動；或
  - c.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2. 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a. 商標或廣告；
  - b. 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
  - c. 私人慶弔活動；或
  - d.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徽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3. 任何人如未經合法授權或並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下，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即屬犯罪。

##### **第七條 保護國旗、國徽**

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

##### **第八條 國旗、國徽的複製本**

如有國旗或國徽的複製本並非與國旗或國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相信它就是國旗或國徽，則就本條例而言，該複製本被視為是國旗或國徽。

## 區旗及區徽條例 (第 2602 章)

與區旗、區徽連繫有關的條款將適用於：

第四條      不得使用破損的區旗、區徽

第六條      禁止將區旗、區徽用作某些用途

第七條      保護區旗、區徽

第八條 區旗、區徽的複製本

### 3.21 減少廢物和回收措施

為保護環境, 主辦機構建議各參展商參照下列減少廢物和回收措施之指引:

#### 廢物的避免和減少

##### a. 攤位的設置

採用可重用組件來設置攤位以減少廢物的產生。

##### b. 裝飾物料的揀選

使用環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 c. 宣傳物品的製造

- 採用再造紙來印製宣傳物品。
- 避免印製過量宣傳物品。

##### d. 易攜袋的派發

如需派發易攜袋，應提供可再用的易攜袋或以可降解物料製成的易攜袋，而不應派發一次性的膠袋。

#### 廢物的重用和再造

##### a. 重用

收集剩餘的宣傳物品, 裝飾物料, 參展商工作證套等重用或回收再造。

##### b. 再造

將可回收物料包括廢紙、膠樽和鋁罐放入由主辦機構提供的廢物分類回收箱。

### 3.22 請小心處理由第三者(Fair Guide/ Expo Guide/ Event Fair/ AVRON/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提供之推廣優惠

主辦機構注意到市場上有展覽名錄或行業指南的出版人或組織向參展商發出邀請，讓參展商更新或更正於他們的名錄或指南內刊登之參展商資料，然後向參展商索取費用。

此等出版人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 Fair Guide (由 Construct Data 所擁有)。
- Expo Guide (由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S de RL de CV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所擁有)。
- Event Fair - The Exhibitors Index 和 FAIR-Guide (www.fairguide.me) (由 Avron s.r.o. 所擁有)。
- AVRON
-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香港貿發局特此澄清及重申: Fair Guide、Expo Guide、Event Fair、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概與主辦機構或主辦機構的任何展覽完全無關。

UFI, 一個代表全球展覽業利益的國際組織, 已經警告展覽業要小心警惕 Fair Guide、Expo Guide、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和其他類似的指南和組織如 Event Fair、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UFI 還報告說, 收債公司和這些指南和組織有夥伴的關係, 從而恐嚇參展商付款。Construct Data 之經營手法已被奧地利保障公平競爭協會 (Austrian Protective Association) 視為不公平及誤導。最近有資料顯示, Construct Data、Event Fair 及 AVRON 已從奧地利轉移其運作到墨西哥和/或斯洛伐克。

由於 Fair Guide 及 Expo Guide 的信件及訂單內容及語句幾乎完全相同, 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與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可能是相關或連繫之公司。閣下因此應盡量以小心謹慎的態度處理該等邀請, 以免作出不必要的財務承擔。主辦機構特此呼籲閣下在簽署任何合約 (包括以細小字體列印的合約) 及附件之前, 應細閱有關文件和尋求法律意見, 以保障閣下本身的利益。

主辦機構并不建議閣下簽署任何從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收到之文件。如閣下在錯誤情況下與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訂立合約, 閣下應以書面通知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指出基于錯誤或被誤導之情況下簽署該文件, 有關合約無效。閣下應該就如何應對你可能會收到的付款要求尋求法律意見。

欲瞭解更多信息關於 UFI 對 Fair Guide, Expo Guide, 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與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採取之行動, 請瀏覽此網頁 <http://www.ufi.org/industry-resources/warning-construct-data/>

### 3.23 防有關信用卡終端機租借服務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 獲悉近日有公司在香港舉辦的展覽會中提供信用卡終端機租借服務予參展商, 但並未有在合約指定日期發還有關交易金額。貿發局特此澄清本局並沒有委託或指派任何第三者提供信用卡終端機租借服務, 並提醒所有參展商在使用任何供應商的服務前, 應先清楚了解其背景, 並細閱有關文件及合約細則, 以確保閣下本身的利益。如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本局查詢。

### 3.24 無煙政策

無煙環境 健康舒適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範圍內禁止吸煙。此舉旨在與國際慣例看齊, 並順應參觀人士及參展業者的訴求, 同時亦顯示會展中心管理公司致力為這個世界一流的展覽設施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無煙環境的決心。

## 3.25 重點須知

### 3.25.1 展覽攤位當值員工–有關申請來港臨時工作證

所有非香港居民之參展商代表，如欲在展覽會公眾開放期間從事零售活動，必須依法申請「香港臨時工作簽證」。參展商亦可選擇聘用香港本地人員從事零售活動。

任何人士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違法。假若違反有關規定，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繼續參展香港國際茶展之權利及/或禁止該公司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於香港國際茶展2022期間（包括佈展及撤館日），參展商如有意聘用非香港居民於展覽攤位當值，請留意香港入境處有關法例及依法申請。

根據香港「入境規例」，如給予某人以訪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准許，須受逗留條件規限，即該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該人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及該人不得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

根據香港現行的入境政策，外國公民如欲來港定居，以便在港就業、受訓、就讀、參與任何業務或以香港居民的受供養人身份來港依親，必須在入境前申領適當的簽證。

因此，所有非香港居民之參展商，如欲在公開展覽會期間向公眾人士作出零售活動，必須申請臨時工作證。除非參展商選擇聘用本地人員或代表作零售活動。如有任何疑問，請盡快與入境處聯絡。

【電話：(852) 2829 3194，傳真：(852) 2136 6334，網址：

<http://www.immd.gov.hk/ehhtml/evfhk.htm> 或電郵：[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參展商亦可選擇聘用香港本地人員從事零售買賣，提供臨時僱員之機構刊載於第5.6條。

### 3.25.2 保安防範措施

主辦機構會負責整個場館的一般保安事宜，並會採取各種必需措施，以保障參展商財物的安全。然而，單憑主辦機構的努力，並不能杜絕一切罪行。為免展覽攤位所存放或陳列的物品有任何損失，參展商必須嚴格遵從以下守則：

### 3.25.3 專人看管攤位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時刻**均有職員嚴密看管，**切勿**掉以輕心。偶一不慎，可能會招致財物損失。扒手擅於喬裝掩飾，形象千變萬化，手法層出不窮，往往乘人一時不備，即把獵物放進衣袋或手提袋，故須時刻提高警覺。

只要有人在場看守，就可收最佳阻嚇之效。因此，若職員能提高警覺，嚴加防範，定會大有幫助。參展商必須告知當值職員，保安工作首重預防；並須確保他們能兼顧攤位的每一角落，務求沒有盲點存在。

### 3.25.4 識別標籤

所有在會場發售或陳列的物品，應盡可能加上標籤，列明其售價和公司名稱。這樣一來，就不會因售價問題或來歷不明而引起爭執。

### 3.25.5 展品進場

在展覽攤位尚未建成前，不得將展品運進會場。參展商應於貨物進場時安排代表在攤位接

收。主辦機構不會代為接收或簽收任何貨物、展品或其他物品。

### 3.25.6 展品的貯存

參展商應直接與貨物託運公司或貨運代理聯絡，以定出貴重展品的進場、貯存和離場安排。

主辦機構將蓋建臨時貯物間，以供存放宣傳單張或展品，但切勿貯存貴重物品。寄存的物品如有損失或毀壞，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公用儲存庫將設於卸貨區以供有需要之參展商作臨時儲存少量展品之用。參展商的存貨不得過量，以免防礙其他參展商存貨的權利。此外，大會亦提供特定儲物庫供參茸及靈芝等貴重展品暫存使用，若有需要使用貴重展品儲物庫，請以書面通知大會以作安排。

主辦機構有權決定各參展商儲存展品之數量，並有權拒絕任何參展商使用儲存庫。如有發現任何參展商濫用展品儲存服務，主辦機構將停止有關參展商繼續有關設施。由於地方有限，貯物間一旦爆滿，參展商即須直接與聘用的貨運代理聯絡，以便另作安排。

倘若參展商在攤位內設有專用的貯物室或保險箱，務請時刻鎖上，並將鎖匙交由一名可靠的僱員保管。為杜絕被竊的機會，每當打開攤位內的飾櫃或陳列櫃檯，取出展品予顧客觀看時，必須隨即將櫃門鎖上。一旦保安鬆懈，竊賊即有機可乘。

為保護當值職員的個人財物，請勸諭他們將手袋和錢包鎖於貯物櫃內。切勿將此等個人物品放在地面或桌上而無人看管。

### 3.25.7 展品補充

在展會舉行期間，參展商只可於下列時間運送供即場發售的展品存貨進會場：

2022年8月11日	上午8時15分至9時30分
2022年8月12-13日	上午8時15分至9時45分

參展商如需在展覽開放時間內將貨物由臨時儲存倉運往攤位，必須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免傷及參觀人士。由於現場人群擠迫，在運送貨物時，必須有最少2名工作人員前後照顧及使用設有防撞圍邊之手推車。大會有權視乎現場情況要求參展商遵守額外安全措施或暫停參展商使用手推車補貨。

### 3.25.8 展品示範

有意進行任何展品示範的參展商，必須確保有關活動不會引致火警或其他危險，又或騷擾參觀人士或其他參展商，否則主辦機構有權終止這類活動。

### 3.25.9 展品離場

所有展品分別必須於2022年8月13日下午6時後方可搬離會場。參展商及其代理或承建商須負責將所有貨物及物料搬離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所屬範圍，並清理攤位內的垃圾。任何遺留在會場的展品及物料如有損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而棄置這些物品的費用，須由有關參展商支付。假若此等物品可以變賣，所得款額歸主辦機構所有。參展商、其代理及/或承建商須負責將所有所使用或所屬的貨物、展品、物料、垃圾及其他廢棄物徹底搬離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鄰近範圍。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為減少浪費及保護環境，參展商應確保所有可回收的貨物、展品及/或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可食用的剩餘食物及其他廚餘)被回收、捐贈到合適慈善團體或得以妥善處理，不得棄置為垃圾/廢棄物，並需全部搬離會場。廢紙及其他可回收的物料亦應棄置在場內之相關回收籠內。任何遺留在會場的貨物、展品、物料及/

或展台材料如有任何損失或損害，主辦機構概不負責；主辦機構將視這些貨物、展品及/或物料為被放棄，並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將這些貨物、展品及/或物料棄置，而該棄置費用，須由有關參展商支付。假若此等貨物、展品及/或物料可以變賣，所得款額歸主辦機構所有。

如參展商並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有關搬離、回收、捐贈及/或棄置貨物、展品、物料、垃圾及/或其他棄物的規定，主辦機構將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對參展商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參展商於往後香港國際茶展申請參展時繳付違規罰款按金或任何額外保證金、押後該參展商在往後香港國際茶展的選擇攤位次序、及/或取消該參展商未來參展香港國際茶展的資格。

### 3.25.10 攤位布置

**攤位名牌上不得附加任何標貼或掛上任何海報、垂懸裝飾或其他物品。**主辦機構如認為任何展品或宣傳品違反展覽會的標準或規格，又或不屬於指定的展品範圍，則有權將該等展品或宣傳品清除，而費用須由參展商支付。

### 3.25.11 攤位內舉行特別節目事宜

為保障各參展商的權益及加強現場之人流控制，假若參展商有意在展覽期間舉行特別節目，或邀請影星、電視名星或歌星出席任何推廣活動，在進行該宣傳或推廣活動前，必須事先獲得本局書面批准及自行僱用足夠保安人員以便控制人群及維持秩序，並在不防礙其他參展商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凡未經批准的特別節目，本局均有權隨時禁止該活動。

本局會視乎個別時段特別節目的多寡及預期屆時之人流，安排參展商的特別節目於不同時段舉行，故申請的特別節目可能會被安排至其他時段。另外，如參展商的特別節目於展會進行期間引致嚴重的通道擠塞，為其他參觀人士帶來不便，本局可能會終止該特別節目，敬請留意。

貴司如有意於攤位內舉行特別節目，煩請 貴司於展覽會開幕最少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該特別節目之日期、時間、形式及維持秩序人員數目等。

### 3.25.12 招徠活動

- i. 未經主辦機構批准，不得在展覽舉行之前或舉行期間，進行有關在會場內銷售限量發行物品的宣傳活動。
- ii. 參展商一律嚴禁在攤位範圍以外進行任何形式的招徠活動。如在通道或其他公共地方進行招徠，可能會被逐離場。
- iii. 主辦機構倘若認為參展商在會場的活動侵犯其他參展商的權利，可終止其參展權。

### 3.25.13 銷售規定/公開拍賣

凡在會場發售的物品，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品質達到適合銷售的水準；
- (b) 適合任何及全部指定的一般用途；
- (c) 沒有任何問題或毛病；及
- (d) 品質與陳列的樣本相符。

在訂定售價時，參展商應盡量參考本港市面同類貨品的零售價，務求訂價合理。

參展商透過是次展覽或即場進行零售及其他交易時，必須附有現金單據、憑單及/或書面收據一式兩份，一份即時發給顧客，另一份則由參展商保存，以茲證明。

在展覽場館內，一律嚴禁進行任何形式的公開拍賣。

#### 3.25.14 聘請護衛員

在展覽會開放期間，主辦機構會派遣足夠的護衛員在場巡邏。參展商如有需要，可增聘護衛員看守攤位。然而，所有護衛員**必須**經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聘請(請致電(852) 2582-7192)。參展商如需增聘護衛員，須填妥「**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十八**，並於**2022年7月14日前**直接交回會議展覽中心。

#### 3.25.15 維持群眾秩序

- i. 參展商必須履行下列規定：(a)在展覽開幕前至少一個月，將有意在會場內主辦或以其名義舉辦而又可能吸引大批群眾聚集的宣傳或推廣活動詳情，以書面通知主辦機構；(b)在進行上述宣傳或推廣活動前，必須獲得主辦機構的書面批准；(c)遵守主辦機構所訂的一切規定。凡未經批准或違反上述規定的宣傳或推廣活動，主辦機構均有權隨時加以禁止。
- ii. 假若參展商有意在展覽舉行期間，邀請影星、電視名星或歌星出席任何推廣活動。該項活動必須經主辦機構安排租用特別場地及僱用足夠保安人員以便控制人群。查詢申請詳情，請與主辦機構聯絡。

#### 3.25.16 有關中文簡體字出版刊物之版權事宜

參展商必須保證展品在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他人權利，包括知識產權。為澄清疑問，參展商必須保證如展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或地方合法地製作，並已輸入香港（「平行進口物品」），則該些平行進口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不會構成侵犯版權，或違反任何專用特許協議。舉例說明，如任何平行進口之中文簡體字出版刊物在香港製作及/或發行會構成侵犯版權或違反任何特許協議，則該等中文簡體字出版刊物不得陳列/展示/提供銷售/售賣。

### 3.26. 遵守适用法律及规章

参展商在申请参展前，应先咨询其法律顾问、有关政府机关及相关专业团体以确保参展商能够遵守及符合所有管辖且关于其产品及/或服务在香港的展览、宣传/促销及供应的适用法律、规章、专业守则及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例：

- 商品说明条例 (第 362 章) 及其附属法例 - 该条例其中条文禁止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货品或服务；禁止管有应用了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售卖或商业或制造用途；禁止供应应用了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或服务；禁止伪造商标或将虚假商标应用于货品；禁止进口或出口应用了虚假商品说明或伪造商标的货品；禁止不良营商手法，包括但不限于误导性遗漏，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饵诱式广告宣传，先诱后转销售行为及不当地接受付款。条例中包括有关珠宝、宝石、手表、成衣及电子货品商品说明的特定规定。
- 消费品安全条例 (第 456 章) - 该条例向制造商、进口商及供应商施加确保所供应的消费品属安全的责任。消费品是指一般供应予私人使用或耗用（该条例中所指明的货品除外）的任何货品，并包括供应该等货品时所用的包装。
- 货品售卖条例 (第 26 章) - 该条例编纂有关货品售卖的法律，包括售卖合约的订立、效力及履行、合约的隐含条款、合约双方的权利及违约的后果。
- 服务提供（隐含条款）条例 (第 457 章) - 该条例综合有关服务供应合约中隐含的条款的法律，包括有关谨慎、技术、履行时间及代价的隐含条款。
- 进出口条例 (第 60 章) - 该条例其中施加有关在香港输入及输出物品以及对已经输入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内的处理及运载的限制及就此作出有关规定。尤其是，该条例规定了在香港禁止进口及出口的物品。
-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 就防止贿赂及其他相关事项订立条文。
- 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 (第 486 章) - 该条例藉向资料使用者施加须遵守该条例下所列的保障资料原则的责任、在直接促销中使用和提供个人资料的要求及其他条文规定以保障有关个人资料的私隐。
- 版权条例 (第 528 章) - 该条例就版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保护及执行订立条文。
- 注册外观设计条例 (第 522 章) - 该条例就注册外观设计权利订立条文。
- 商标条例 (第 559 章) - 该条例就商标注册及包括注册商标的保护及执行的相关事项订立条文。
- 专利条例 (第 514 章) - 该条例就专利注册及包括注册专利的保护及执行的相关事项订立条文。
- 禁止层压式计划条例 (第 617 章) - 该条例禁止推广、知情参与及诱使他人参与层压式计划。
- 不良广告(医药)条例 (第 231 章) - 该条例其中条文禁止发布可能导致他人使用该条例中所订明的某些疾病的任何药物、外科用具或疗法的广告。(见下列 3.27.14)
- 电力条例 (第 406 章) - 该条例其中就电气产品（指使用低压或高压电力的任何用电器具、照明配件或附件）的安全规格订立条文。
-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 (第 311 章) - 该条例就消减、禁止与管制大气污染订立条文。其中包括

禁止在香港制造或进口所含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超出所规定限额的若干受规管消费品(例如发胶)。

-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 (第 132 章) - 该条例其中就规管食物及药物的配制及搀杂并就藉禁止售卖不宜供人使用的食物或药物或该等食物或药物的虚假或误导标签或广告而对食物及药物购买人提供保障订立条文。(见下列 3.27)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 (第 390 章) - 管制内容属于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资料(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厌的资料)的物品。
-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 (第 424 章) - 该条例其中就儿童玩具及指明的儿童用品的安全标准订定条文。
-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 (第 586 章) - 该条例对一些濒危的动物和植物物种的进口、出口、拥有或控制作出管制。(见下列 3.27.16)
- 废物处置条例 (第 354 章) - 该条例规管废物的处理、储存、收集及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再加工和回收。
- 火器及弹药条例 (第 238 章) - 该条例规管火器及弹药的管有和经营的牌照事宜。
- 武器条例 (第 217 章) - 该条例禁止持有某些武器。
-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第 603 章) - 该条例引入减少某些类型产品(如塑胶购物袋、电器及电子设备、包装物料及饮品容器)对环境影响的措施并提供相关事宜。

阁下可以在以下网页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上述所有条例及规例。

## **保证**

各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陈述及保证其有关在展览会所展示、展览、出售、分派及供应之产品、服务、宣传品、广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参展商在展览会的所有其他活动：

- (a) 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参展商或主办机构的法律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法例）及任何适用的国际公约；
- (b) 必须遵守所有由有关的政府机关及专业团体（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政府机关及专业团体）发出适用于参展商或主办机构的专业守则、指引或声明；
- (c) 并无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d) 根据主办机构的合理意见，并非不利于主办机构的形象、声誉或有其他不良影响。

各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进一步陈述， 保证及承诺其必须已经自费妥当取得所有在展览会展览、宣传、出售、分派及供应的一切产品、服务、宣传品、广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参展商在展览会所有其他活动的必需及有效的豁免、同意、批准及牌照。

各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陈述、保证并承诺其将向客户及潜在客户解释其产品及/或服务的范围、详情及规格（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相关费用及收费，及主办机构对于因为或者有关参展商与其客户或潜在客户之间的任何争议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及开支不承担任何责任，而有关参展商须独自为此承担责任。

## 弥偿

各参展商同意遵从展览会所有条例及细则和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例，并豁免主办机构及展览场地就任何人士就参展商任何罪行、违反法律、违反法规或违反规章作出的投诉或程序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就该等法律责任对主办机构及展览场地作出弥偿。

### 3.27. 食品有关法律和规例

参展商应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内第 3.27.1 至 3.27.18 项，并确保完全符合所述的有关法律、规例和条件的规定。

参展商同意遵守所有 3.24 项内所述的法律、规例和条件之规定，并同意如因违反该等规定或任何犯罪行为而招致任何投诉或诉讼，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贸发局”）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均不会负上任何责任，亦无须作出任何赔偿。

#### 3.27.1 产品示范及免费样品

参展商可向参观人士提供食品或饮品样品作试味，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a) 样品是从参展商的产品示范中准备而成的；
- (b) 样品是免费提供的；
- (c) 参展商不得向十八岁以下人士售卖或提供含酒精饮品试饮服务；
- (d) 样品在参展商摊位内(或主办机构指定地区，如适用)提供；
- (e) 样品及/或其原材料经妥善包裹或盖掩，并且只属小量及试味性质；
- (f) 参展商负责准备及派发食品或饮品的员工必须佩戴口罩、手套和穿着洁净衣物；
- (g) 样品及/或其原材料必须仍在有效日期内并属该食品或饮品一般预期或通常被接受的状态或状况。

#### 3.27.2 会场内巡查

为确保有关法律和规例的执行，主办机构有权在怀疑有任何违反 3.27 项所述法律和规例的事情时，要求有关参展商于展览会场上即时采取补救行为。若屡劝无效，主办机构有权即时终止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政府部门及机构包括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卫生署、海关、入境事务处，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及消费者委员会等均会派员于展览期间到场巡查。

#### 3.27.3 香港的食物法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对于在香港销售的食物订有严格的规例。任何在香港售卖的食品，不论是从外地进口或在本地制造，均须遵守香港有关食物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规：

- (1)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香港法律第 132 章）
  - (a)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香港法律第 132 章）第 V 部 — 食物及药物
  - (b) 食物内染色料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H 章）
  - (c) 奶粉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R 章）
  - (d) 食物内甜味剂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U 章）
  - (e) 食物夹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V 章）
  - (f)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W 章）

- (g) 食物业规例 (香港法律第 132X 章)
- (h) 冰冻甜点规例 (香港法律第 132AC 章)
- (i)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香港法律第 132AF 章)
- (j) 进口野味、肉类及家禽规例 (香港法律第 132AK 章)
- (k) 奶业规例 (香港法律第 132AQ 章)
- (l) 食物内矿物油规例 (香港法律第 132AR 章)
- (m) 食物内防腐剂规例 (香港法律第 132BD 章)
- (n) 屠房规例 (香港法律第 132BU 章)
- (o) 无烟烟草产品 (禁止) 规例 (香港法律第 132BW 章)
- (p)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 (香港法律第 132CM 章)
  
- (q) 屠场规例 (法例第 132A 章)

请注意《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CM 章)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例规定在食物类商品内指定的除害剂残余的最高浓度, 同时规定只有在食用含有除害剂残余(该规例指定豁免的除害剂除外)的食物不会损害健康的情况下, 才会容许有关食物的进口或销售。违反该规例所订的罪行最高可被判处 5 万元罚款和 6 个月监禁。就如何符合该规例的要求, 参展商可参阅食环署及食物安全中心公布的指引, 有关指引可浏览以下网址:

[http://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r/whatsnew\\_fstr\\_21\\_Pesticide.html](http://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r/whatsnew_fstr_21_Pesticide.html)

香港法律第 132 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全文可于网页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

## (2) 食物安全条例 (香港法律第 612 章)

《食物安全条例》为加强香港之食物安全实行食物溯源措施, 包括设立食物进口商和分销商登记制度, 以及规定食物商必须备存食物进出纪录。

根据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条例》, “食物”包括:

- (a) 饮品;
- (b) 冰;
- (c) 香口胶及其他具相类性质及用途的产品;
- (d) 无烟烟草产品; 及
- (e) 配制食物时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质, 但不包括—
- (f) 活的动物或活的禽鸟(活水产除外);
- (g) 动物、禽鸟或水产的草料或饲料; 或
- (h) 《药剂业及毒药条例》(香港法律第 138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药物或《中医药条例》(香港法律第 549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中药材或中成药。

“食物进口商”指经营食物进口业务的人, 而其业务是以/安排以空运或循陆/水路将食物运入香港。

“食物分销商”指经营食物分销业务的人，而其业务的主要活动是在香港批发供应食物；食物生产者(如养鱼户、菜农、渔民)和食物制造商，如以批发方式出售其产品，亦属食物分销商。

## 登记制度

《食物安全条例》规定任何经营食物进口/分销业务的人须向食环署署长登记为食物进口商/食物分销商。任何人如未向食环署署长登记为食物进口商/食物分销商而经营食物进口/分销业务，即属犯罪，最高可被判罚款 50,000 元及监禁六个月。

有关此登记制度的详情，请参阅食环署出版的《食物进口商和食物分销商登记制度指引》，该指引可见于食物安全中心的网页 [www.cfs.gov.hk](http://www.cfs.gov.hk)。

## 备存食物进出纪录的规定

《食物安全条例》规定任何人如在业务运作中在香港从某地方进口食物、获取食物或以批发方式供应食物，须就获取食物及供应食物备存有关商号的交易纪录。此外，捕捞本地水产并在业务运作中在香港供应该等水产的人士，须备存捕捞纪录。

任何人如未能遵从备存纪录的规定，在《食物安全条例》下即属违法，最高可被判罚款 10,000 元及监禁三个月。

须备存的每项交易的纪录并无订明的格式，但有关纪录应涵盖《食物安全条例》第 3 部规定的以下资料：

### (A) 本地获取食物的纪录（本地来货纪录）

任何人如在业务运作中在香港获取食物，须就获取有关食物记录以下资料：

- (a) 获取有关食物的日期；
- (b) 卖方的名称及联络详情；
- (c) 有关食物的总数量；
- (d) 有关食物的描述。

有关纪录须在获取有关食物后的 72 小时内作出。

### (B) 获取进口食物的纪录（进口纪录）

任何人如在业务运作中进口在香港以外地方获取的食物，须就获取有关食物记录以下资料：

- (a) 获取有关食物的日期；
- (b) 卖方的名称及联络详情；
- (c) 进口有关食物的地方；
- (d) 有关食物的总数量；
- (e) 有关食物的描述。

有关纪录须在进口有关食物之时或之前作出。

### (C) 捕捞本地水产的纪录 (捕捞纪录)

任何人如捕捞本地水产，并在业务运作中在香港供应该等水产，须就该项捕捞记录以下资料：

- (a) 该项捕捞的日期或期间；
- (b) 该等本地水产的常用名称；
- (c) 该等本地水产的总数量；
- (d) 该项捕捞的地区。

参展商必须遵照食环署根据《食物安全条例》第 43 条发出的「备存食物纪录的实务守则」之内容就获取食物及供应食物备存有关的纪录。该守则可见于食物安全中心的网页 [www.cfs.gov.hk](http://www.cfs.gov.hk)。

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条例》的全文可于网页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食物安全中心有关执行上述条例的指引可于网页 <http://www.cfs.gov.hk> 下载。

参展商必须遵守上述法例和规例内所有有关食物的规定并查阅于食物安全中心的网页 [www.cfs.gov.hk](http://www.cfs.gov.hk) 上公告的最新之香港食物法例。任何有关香港食物法例的立法和修订一经在该网页刊登，即表示参展商已知悉并接纳遵守该等法例。

## 3.27.4 食物规例概览

参展商必须遵守的一些规例和条件现摘要如下：

### (1) 售卖及派发食品或饮料

现场售卖之食品或饮料必须为密封包装之产品。所有现场零售交易参展商**必须向消费者提供有效之收据**。收据上需列明参展商公司名称，交易日期及金额。

参展商需注意展场内不得进行繁复的食物加工程序。参展商不得于摊位内煮熟或加热任何食品以作零售用途，除非被处理的食品只供免费试食，或参展商已领有食环署发出的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及有关的食物许可证并将其展示于参展商摊位内显眼的位置。

参展商如想进行例如奶类、雪糕及其他冰冻甜点之零售交易，须向食环署申请有关食物许可证。参展商如欲于展场内烹调食品，必须在香港国际茶展举行前最少 30 天以书面通知香港贸发局，将要在展场内烹调的食品之类别及其用途（免费试食或销售）。如参展商欲烹调食品作销售用途，则需同时额外提供其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的副本予香港贸发局。

[查询：食环署电话 (852) 2868 0000 或网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dex.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dex.html)]

### (2) 防火规例

在任何情况下，会场内皆不得生火。

[查询：香港贸发局电话 (852) 2240 4470。]

### (3) 食物标签

根据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中《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的规定，所有于香港国际茶展内展示或提供的预先包装食品及饮品须附有适当标签和营养标签。食物标签须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两种语文印制。

[查询：食物安全中心 - 电话 (852) 2868-0000 或网址 [www.cfs.gov.hk](http://www.cfs.gov.hk)]

#### (4) 不良医药广告条例

任何展品包含药剂或其他治疗性或预防性物质，不论是专有药物、专利药物、看来是天然药品的物质或所有口服产品(惟不包括惯常作为食品或饮品食用或饮用的产品)，都必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231 章《不良医药广告条例》内对标签和广告的规定。任何制品标签或广告均不得违反该法例的规定。

[查询：卫生署 – 电话 (852) 2961 8989 或 (852) 2961 8991 或网址 <http://www.dh.gov.hk/>。]

#### (5) 中成药的注册

根据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医药条例》，所有中成药必须经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辖下中药组注册后才可以进口香港、在香港制造或售卖。所有中成药亦必须附有法例规定的标签和说明书。

[查询：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电话 (852) 2121 1888 或网址 <http://www.cmchk.org.hk/>。]

#### (6) 产品真伪

主办机构有权审核或测试各种参茸海味或中式保健汤包之真伪。

#### (7) 海外参展商会场零售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第 115 章《入境条例》，所有非香港居民之海外参展商，如欲在展览会期间向公众人士作出零售活动，必须申请临时工作签证。聘用本地人员操作零售活动及处理收益除外。

[查询：入境事务处 – 电话 (852) 2824 6111 或传真 (852) 2877 7711 或网址 <http://www.immd.gov.hk/>。]

### 3.27.5 售卖及派发食品或饮料之条件

为符合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条例》的要求，所有会进口或在香港国际茶展中分配食物的参展商都必须取得食环署的注册或豁免证明。有关的申请书和执行该条例的指引可向位于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政府合署 43 楼的食物安全中心索取，或在其网页：[www.cfs.gov.hk](http://www.cfs.gov.hk) 下载。

[查询：食物安全中心 – 电话 (852) 2868 0000 或网址: [www.cfs.gov.hk](http://www.cfs.gov.hk)。]

除《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外，所有参展商在展场售卖或派发食品或饮料时必须遵守下列条件：

#### 食物牌照/许可证

1. 所有供销售或试味的食品及饮料，必须符合最严格的卫生规定和适合人类食用。为保障市民健康，主办机构有权要求参展商于展览会场上即时提交由认可卫生或检验检疫部门发出的食物卫生及安全之证明文件。如果基于环境证据的支持使主办机构对任何展品产生怀疑，主办机构可以要求有关参展商立即停止售卖或展示该展品。若屡劝不效，主办机构亦有权即时终止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主办机构要求所有参展商能确保所有摊位内之展品没有任何劣质货品或不卫生食品。
2. 参展商可提供展品予参观人士试味，但此等试食必须为免费，并于香港贸发局分配予参展商的摊位范围内进行。主办机构强烈建议参展商妥善包裹或盖掩所有供免费试食之食品或饮料，并且安排专人以小量形式派发。所有负责派发食品或饮料之工作人员应尽量戴上口罩、手套及穿着清洁衣服，以确保卫生。

3. 参展商于摊位内处理或加热之任何食品或饮料，只可供参观人士免费试食，不可作现场销售之用，除非参展商已就展场内之销售食品领有食环署发出的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有关的牌照必须展示于参展商摊位内显眼的位置并已于香港国际茶展举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牌照副本予香港贸发局。如参展商于限期前未能提交有关牌照，主办机构有权停止该参展商的销售服务。
4. 参展商在展场销售的食物必须预先包装妥当，而且不论是全部或局部包装，所采用的方法必须是可确保内裹的食物不会被人以无需开启或改变包装的方式转换的。同时，所有包装食品必须以整件形式出售。
5. 所有展品，不论是供参观人士购买或试食，均须为未超逾食用期限的食物，而有关期限必须清楚标明于展品的容器或包装上。任何其他供试味的食品或饮料，其储存期均不得超逾该类产品一般可以接受的期限。
6. 所有饮品必须以密封形式包装售卖以防溅溢。
7. 最新之香港食物法例在刊登于食物安全中心的网站 [www.cfs.gov.hk](http://www.cfs.gov.hk) 时生效。经修订之香港食物法例一经刊登，即表示参展商已知悉该等法例，并接纳经修订之法例条款。
8. 根据展品的不同性质，参展商须向食环署申请有关的食物牌照/许可证。有关的食物牌照/许可证必须张贴于摊位内的显眼位置，并于香港国际茶展举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其副本予香港贸发局存档。

### 会场内的食品处理及存放

9. 会场内不得生火，参展商亦须注意：不得在摊位内进行繁复的食品烹调程序。
10. 参展商于展场内只能以蒸煮或烧烤方法烹调食品，不能进行油炸或以日式烧烤方式处理食品。
11. 所有展出的食品或饮料如须加热，必须在香港贸发局分配予各参展商的摊位内进行，并只可采用操作正常的微波炉及小型电炉。香港贸发局有权着令参展商即时撤换香港贸发局认为危险、有问题或不合适的加热器具，而无需预先作出通知。同时，每家参展商只许在其摊位装设微波炉及其他电动煮食器各一具。参展商需安排足够电力供应予其煮食用具。以烧烤方式处理食品的参展商必须安装含**过滤木炭的抽油烟机**以减少室内空气污染。参展商可向香港贸发局展览服务部租用合格的抽油烟机。任何参展商如欲安装额外的煮食炉具或电器，必须事先取得香港贸发局的书面许可。香港贸发局有权决定是否批准这类申请，而即使在作出批准后，仍有权随时收回所发出的许可。
12. 销售或供应软雪糕的展台必须配备水管及排水装置。
13. 香港贸发局对批准参展商在场内烹调食品有绝对酌情权，亦有权随时取消已发出的许可。
14. 参展商一经签署香港国际茶展申请表格及声明书，即表示参展商同意遵守有关条款，并同意如有任何因参展商供应的食品或参展商违反法规而招致的投诉或诉讼，香港贸发局及香港会展中心均不需要负责，亦无需作出赔偿。
15. 为避免热油或热水溅溢发生意外，所有面向行人通道的烹饪器具必须安装三面 30 公分高的围板（以炉面起计）以作遮挡。
16. 所有参展商必须确保食物妥为存放于有温度调节并操作正常的雪柜、冷藏库及其他适当的设备内。参展商如需在展出期间获得 24 小时电力供应，必须预先通知香港贸发局，以便

作出安排。(详情请参阅「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内之表格七)。

### 3.27.6 售卖及/或提供含酒精饮品试饮服务之条件

以下是有关在香港国际茶展期间售卖及/或提供含酒精饮品试饮服务之规条：

- 所有参展商必须声明会否于展览期间售卖或提供含酒精饮品试饮服务。
- 在展场推广含酒精饮品的参展商，必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109 章《应课税品条例》中《应课税品（酒类）规例》的有关规定。根据该条例，酒类是指任何以量计含多于 1.2%乙醇的液体例如双蒸、茅台、高粱、拔兰地、威士忌、毡酒、兰姆酒、伏特加酒、香槟酒、无气葡萄酒、啤酒、苹果酒、日本清酒等酒类。
- 根据 2008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应课税品条例》的修订，酒商毋须再就进口或出口、制造、贮存或搬运葡萄酒和在摄氏 20 度的温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浓度以量计不多于 30% 的酒类而申请任何牌照或许可证，亦无须就有关的含酒精饮品作税务评值。不过，对于在摄氏 20 度的温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浓度以量计多于 30% 的酒类，原有牌照/许可证的管制措施则维持不变。参展商如果想在香港国际茶展中销售对于在摄氏 20 度的温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浓度以量计多于 30% 的酒类饮品，请于香港国际茶展举行 30 天前，将香港海关发出的已完税货品移走许可证之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
- 未领有临时酒牌的参展商严禁在展览场地散装供应及售卖酒精饮品。违反此规例的参展商将被主办机构取消其继续参展的资格。
- 酒精饮品之饮用或试味必须以下列形式进行：

1) 参展商若有意于所属摊位内进行酒精饮品之试饮服务，需于香港国际茶展举行前最少 30 天自行向香港警方申请临时酒牌。香港警察牌照课只会考虑向持有正式酒牌的人士发给临时酒牌。临时酒牌必须张贴于摊位内的显眼位置，并于香港国际茶展举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其副本予香港贸发局存档。

2) 除非已申领临时酒牌，否则所有含酒精饮品必须以密封式瓶装或罐装售卖，不得以杯装或已开瓶的形式供应（包括免费试饮或销售）。任何参展商在展场内推广含酒精饮品，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109 章《应课税品条例》内之《应课税品（酒类）规例》的有关规定。

- 参展商不得向十八岁以下人士售卖或提供含酒精饮品试饮服务。若对有兴趣购买或试饮含酒精饮品人士之年龄有怀疑，应要求对方出示身份证明。
- 参展商须确保于摊位内的一个当眼处展示载有以下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的一项告示：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不得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

上述告示须呈长方形，长度最少 38 厘米，阔度最少 20 厘米。上述告示载有的通知须采用字体简明而清晰可阅的文字及字母，及所采用的文字及字母的颜色，须与其背景颜色形成对比。主办机构可在有关参展商的要求下派发该告示予有关参展商。

[查询临时酒牌之申请：香港警察牌照科 - 电话：(852) 2860 6524 或电邮：[general-licensing@police.gov.hk](mailto:general-licensing@police.gov.hk)]。

[查询《应课税品条例》：香港海关电话(852) 2815 7711 或网址：<http://www.customs.gov.hk>]。

### 3.27.7 膺品假货

为保障消费者之权益，香港国际茶展会场内所售卖、派发、推广及展示之商品必须为真品及附有适当标签和说明书。

主办机构有绝对权审核或测试各种参茸补品、海味或中式汤料之真伪。主办机构可参考审测结果作为决定是否接纳该参展商参与之后的香港国际茶展。

政府部门包括食环署、卫生署及海关等均会派员于展览期间作巡查。

### 3.27.8 处理食品及饮料之卫生指引

为确保公众卫生，参展商应参照食环署编制的《食物卫生守则》处理食品及饮料，并严格遵守下列之指引：

- 参展商应该于每天入场馆前自行量度体温，如有不适，尤其体温超过摄氏 38 度（华氏 100.4 度），及/或有呼吸道病征例如咳嗽或打喷嚏，便不应入场馆，并且应该立即求诊。
- 本局建议参展商妥善包裹或盖掩所有供免费试食之食品或饮料，并且安排专人以小量形式派发，确保卫生。而负责派发食品或饮料之工作人员应尽量戴上口罩、手套及穿着清洁衣服。所有食物、饮品或餐具，必须适当贮存和盖掩。
- 任何作现场销售的包装食品或饮料应以密封式包装。
- 保持个人卫生。接触食物前、如厕后、接触过口沫鼻涕或处理垃圾后，必须以肥皂或皂液和清水洗手，并以干手机或用后即弃的纸巾抹干。
- 切勿面对食物咳嗽或打喷嚏。不可随地吐痰或丢弃垃圾。
- 所有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品只在指定摊位内展出，而摊位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所有垃圾或拆开之包装物料必须放入垃圾袋内，并于每日展览完毕后放置于展馆的垃圾收集区。
- 有潜在危害的食物必须放在摄氏 4 度或以下，或摄氏 60 度或以上的环境；如食物应该冷藏，食物必须处于冷藏的状态（最好是在摄氏零下 18 度或以下）。参展商可将有潜在危害的即食食物留存在摄氏 4 度至 60 度环境下陈列或等候以待食用，但陈列或留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食环署编制的《食物卫生守则》可以在网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publications/code/code\\_index.htm](http://www.fehd.gov.hk/tc_chi/publications/code/code_index.htm) 下载]。

### 3.27.9 餐饮服务

根据香港会展中心之规则，会场范围内不可享用任何非由香港会展中心提供之餐点服务，该中心的保安人员将会阻截任何由非香港会展中心提供之外卖饮食。

参展商如需进餐，可到会场内的饮食部或餐厅。如欲享用香港会展中心的餐饮送递服务，请致电(852) 2582 8888。

### 3.27.10 限制出售的食物规例

依照香港法律第 132X 章《食物业规例》之规定，除非有食环署发出的相关牌照或许可证，任何人不得售卖、要约出售或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以供出售下列的在香港受限制出售之食物：

1. (a) 新鲜肉类
- (b) 冷冻肉类，但不包括经预先包装的冷冻牛肉、羊肉或猪肉
- (c) 经预先包装的冷冻牛肉、羊肉或猪肉
- (d) 冷藏肉类
2. 新鲜、冷冻或冷藏野味
3. 鲜鱼、冷冻鱼、冷藏鱼或活鱼，但不包括鱼塘的活鱼
4. (a) 活的水禽，但不包括家禽饲养场内或批发市场内的活的水禽
- (b) 其他活的家禽，但不包括家禽饲养场内或批发市场内的活的家禽
- (c) 新鲜家禽屠体、冷冻家禽屠体或冷藏家禽屠体
5. 新鲜、冷冻或冷藏介贝类水产动物，但不包括被列为禁售食物的在香港海港和香港仔海港内收集的介贝类水产动物
6. 进口的熟肉或干肉，或经其他方法处理或配制的进口肉类
7. 进口的肠或配制成肠衣的任何动物的其他部分
8. 进口的肉馅饼、香肠或其他经配制或制造而含有非肥肉的任何肉类、熟肉或干肉的食品
9. 奶类或奶类饮品，即《奶业规例》(第 132 章，附属法例 AQ) 对其适用的奶类或奶类饮品
10. (a) 软雪糕
- (b) 其他冰冻甜点
11. 凉茶
12. 非瓶装饮料 (一般来说是指那些调制供即时饮用，而毋须盛于密封瓶、罐或其他容器的饮品，例如鲜果汁、以浓缩果汁或糖浆稀释的饮品、豆浆和由人手操作的调配分售机所出售的饮品。)
13. 烧味或卤味
14. 切开的水果
15. 凉粉
16. 馒头箩
17. 以售卖机出售的食物
18. 刺身
19. 寿司
20. 供不经烹煮而食用的蚝
21. 供不经烹煮而食用的肉类

注：按食物安全中心发行的《香港入口野味、肉类及家禽指引》的解释，上述“冷冻”一词是指食物经预冷工序处理后再保存于摄氏 0 度至 4 度。而根据食环署编制的《食物卫生守则》之理解，“冷藏”一词是指把食物温度降低至冰点以下，并最好贮放在氏零下 18 度或以下，以保持其品质不变。

除《食物业规例》之规定外，参展商在进口上述食物时须遵守香港法律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中有关进口食物之规定，在进口野味、肉类及家禽时，亦须遵守香港法律第 132AK 章《进口野味、肉类及家禽规例》之规定。

### 限制出售食物之销售

参展商如果想在香港国际茶展中售卖任何受限制出售食物，必须取得食环署发出的售卖限制

出售食物许可证，并请于香港国际茶展举行 30 天前，将其许可证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

参展商如果想在香港国际茶展中销售任何需加热才出售的限制出售食物，必须同时取得食环署发出的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并请于香港国际茶展举行 30 天前，将该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

申请售卖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的表格（表格编号：FEHB95A）和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的申请书（表格编号：FEHB201）可以在食环署的网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下载。如有查询，请致电食环署的 24 小时热线：(852) 2868 0000。

如需各种食物牌照/许可证及其申请程序的详细资料，请参阅食环署印刷的“申请所需牌照类别指引”和“申请牌照指南”（两者皆可在网页：[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dex.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dex.html) 下载）或致电食环署的 24 小时热线：(852) 2868 0000。

### 3.27.11 进口食品之规例

食物入口商有责任与出口当地保持紧密联系，确保所入口的食物符合香港法例的规定。确保食物卫生标准，食物入口商应先向来源地卫生当局申领卫生证明书，然后将证明书随货附上，以证明所入口的食物适宜供人食用。

下列食物由于属于“容易变坏”和“高危”性质，入口时必须符合某些特定的法例要求或行政安排：

- (a) 野味、肉类和家禽；
- (b) 奶类及奶类饮品；
- (c) 冰冻甜点；及
- (d) 海产。

食环署已分别就入口上述食物的正确程序制备了下列指引单张供入口商参考：

- 《内地冰鲜鸡输入香港指引》
- 《香港入口食物指引》
- 《香港入口奶类及奶类饮品指引》
- 《香港入口冰冻甜点指引》
- 《香港入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指引》
- 《香港入口海产指引》
- 《冷藏肉类、冰鲜肉类、冷藏禽肉和冰鲜禽肉进口许可证申请指引》
- 《申请动物制食品卫生证书指引》
- 《外国进口香港的冻肉经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暂存然后分批进口香港指引》
- 《从欧洲联盟成员国进口牛肉、猪肉及羊肉到香港的指引》

这些指引单张可在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政府合署 43 楼食物安全中心索取或其网站 [www.cfs.gov.hk](http://www.cfs.gov.hk) 浏览。

#### 当地卫生局之食物卫生证明书

- 不论任何食品，参展商必须持有出口地区卫生局之食物卫生证明书，方可进口本港。请于香港国际茶展举行 30 天前，将该证明书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

## 密切注意食品安全之最新资讯

- 参展商应密切注意食品安全中心网站 [www.cfs.gov.hk](http://www.cfs.gov.hk) 上提供之最新资讯，以确保展出/销售之食品可供公众安全享用。

## 进口「限制出售之食物」须获预先许可

- 所有限制出售之食品必须获得食环署之预先批核方可进口本港。其中包括冰冻甜点（包括雪糕），鲜奶及奶类饮料等。请于香港国际茶展举行三十天前，将该证明书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
- 申请表可于食环署的网页 <http://www.fehd.gov.hk/english/forms/fehb95.pdf> 下载。

## 受管制的食物

- 根据香港法律第 132 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任何食物内含染色料、金属杂质、人工甜味剂、致癌物质、芥子酸及/或其他禁止物质、防腐剂及/或抗氧化剂及濒临绝种的动物成份等受限制之成份，均需遵照有关法例的管制或特别行政安排，方可进口。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符合有关规定而适合在香港销售或使用。
- 详细资料可见于香港海关的网站 [www.customs.gov.hk](http://www.customs.gov.hk) 或食品安全中心的网站 [www.cfs.gov.hk](http://www.cfs.gov.hk)。

## 转运代理人

- 欲知食品进口的更详尽资料，参展商可与任何转运代理人联络。部份转运代理公司联络资料已刊于香港展览会议业协会之网站：  
[http://www.exhibitions.org.hk/tc\\_chi/members\\_company\\_a.php](http://www.exhibitions.org.hk/tc_chi/members_company_a.php)。

### 3.27.12 食物及药物（成份组合及标签）规例

根据香港法律第 132 W 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中《食物及药物(成份组合及标签)规例》，所有预先包装食品及饮品须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两种语言印制，提供以下八项资料：

根据香港法律第 132W 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中《食物及药物(成份组合及标签)规例》，所有预先包装食物、婴儿配方产品及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须加上规定的预先包装食物标签及标明其能量值及营养素含量的营养标签。有关标签须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两种语言印制。

违反《食物及药物(成份组合及标签)规例》是违法的，可判处最高达港币 50,000 元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除非预先包装食物于展览出售以供即时食用，或规条另有豁免，该食物的营养标签须提供以下八项资料：

- 1) 食物名称/称号；
- 2) 配料/成分；
- 3)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标示；
- 4) 特别的贮存方式或使用名称的陈述；
- 5) 制造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及地址；

- 6) 数量、重量或体积；
- 7) 已知可导致过敏的物质；
- 8) 食物所含能量值及营养素含量。

此外，添加剂如构成预先包装食物的配料，须列明该添加剂的作用类别及其所用名称或它在食物添加剂国际编码系统中的识别编号。

该规例同时规定所有预先包装食物必须附有标明其能量值或任何营养素含量与及营养声称的标签。

标签必须包含以下八种资料：

- 能量
- 蛋白质
- 可获得的碳水化合物
- 总脂肪
- 饱和脂肪酸
- 反式脂肪酸
- 钠
- 糖

标签亦必须列明各种涉及声称的营养素的含量。

所有参加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茶展并拟在现场销售包装食品及饮品的**香港及海外参展商**，均必须遵守此等规例。

如任何预先包装的食品属相同版本而在香港的每年销售量不超过 30,000 件，可向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的食品安全中心申请《小量豁免》。申请豁免的产品不能在包装上载有任何营养声称。食品安全中心批准后，会就每份申请发给参展商一个豁免号码以用在展览会场上的销售过程中。《小量豁免》的申请必须由于香港注册的公司提出。海外参展商应透过本地进口商或经销商提出申请。如参展商的货品未能符合上述营养声称标签的规例及未能成功申请《小量豁免》，其货品则不能在展览期间出售，只能以宣传或免费试食形式推广。

食环署的职员会派员于展览期间进行巡查。如发现违规情况，主办机构可以要求有关参展商即时停止售卖有关货品。若屡劝不效，主办机构有权即时终止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任何干犯营养声称标签规例有关罪行的人士可被罚款港币五万元及监禁六个月。参展商应参考食品安全中心的网站 [www.cfs.gov.hk](http://www.cfs.gov.hk) 上有关的指引，包括但不限于：

- 《制备可阅的食物标签业界指引》，
- 《预先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食用分量业界指引》，
- 《有关食物致敏物、食物添加剂及日期格式的标签指引》，
- 《营养标签及营养声称技术指引》，
- 《营养标签及营养声称检测方法技术指引》，
- 《小量豁免申请指引》，
- 《营养标签及营养声称技术指引 - 数据修整方法》，
- 《香港营养资料标签制度容许的营养素功能声称》，
- 《婴儿配方产品、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及预先包装婴幼儿食物的营养成分组合及营养标签技术指引》，
- 《婴儿配方产品、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及预先包装婴幼儿食物的营养成分组合及营

养标签检测方法技术指引》，  
《基因改造食物自愿标签指引》。

如有任何查询，参展商可致电食物安全中心，电话：(852)2868 0000 或浏览网页：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重要通知**

**在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必须注意并严格遵守以下各项有关中医药及健康产品的法例及规则 (3.27.13 至 3.27.15)**

### 3.27.13 《中医药条例》

####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医药条例》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医药条例》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由立法会通过，设立了全面的中医药规管制度以保障公共健康、提高中医的专业地位和增进中药业的水平。《中医药条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及其辖下中医组、中药组和七个小组的组成及职能；中医规管制度的中医注册、考试和纪律；中药规管制度的中药商领牌、中药商监管和中成药注册；以及中药安全令的发出。

**参展商必须持有中医药管理委会辖下中药组发出的「中药材零售商（展销）牌照」才可在展场内零售中药材展品。**有关详情可查询中医药管理委会（电话：(852) 2121 1888 或电邮：[info@cmchk.org.hk](mailto:info@cmchk.org.hk)）。

#### 中成药注册制度和法定要求开始实施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医药条例》（下称“该条例”）第 119 条规定所有中成药必须经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辖下的中药组注册，方可在本港进口、销售和管有。任何人销售、进口或管有任何未经注册的中成药即属违法，定罪后可被判处港币 100,000 元罚款及入狱 2 年监禁。

根据该条例第 143 和 144 条，任何人销售或管有用作销售任何没有附上指定的标签和说明书的中成药亦属违法，最高刑罚为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

**所有香港和外地的参展商都必须满足该条例的规定才可在展场内管有、销售、推广、展示或以任何方式处理中成药物品。**有关该条例的简介可参看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cmchk.org.hk/>。参展商亦可于电子版香港法例的网页：<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阅读及列印该条例的全文。

### 3.27.14 不良医药广告条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卫生署对于药剂制品标签订有严格的规例。根据香港法例第 231 章《不良医药广告条例》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发布广告以宣称任何药物、外科用具或疗法可以治疗或预防该条例内列于附表 1 及附表 2 内所指定的疾病或病理情况。广告包括任何公告、海报、单张、广告外盒标签及任何以口头方式或籍产生或传送光或声音的方式所出的宣布。有关政府部门有可能于展览会期间到场巡查所有不当及违规行为。

参展商须注意该条例第 2 至 8 条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禁止或限制发布广告的范围扩展至包括乳房肿瘤、生殖泌尿系统、内分泌系统、体内糖分、血压和血脂或胆固醇等 6 组保健声称及将受禁止或限制的声称实施于所有口服产品，但不包括惯常作为食品或饮品食用或饮用的产品。

违反该条例的刑罚，亦加重至初犯者罚款 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和重犯者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1 年。

有关条例的全文可在于电子版香港法例的网页：<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参展商亦应参阅卫生署在药物办公室网站 [www.drugoffice.gov.hk](http://www.drugoffice.gov.hk) 发出的《不良广告（医药）条例指引》。

参展商当清楚知道并同意遵守有关条款，任何参展商因违反上述有关或相关条例而招致的投诉或诉讼，香港贸易发展局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概不负责，亦无须作出赔偿。

### 3.27.15 关于输入或输出香港的中药材和中成药须知

根据法例规定，进/出口载列于香港法例第 60 章附属法例 A《进出口（一般）规例》附表一内的中成药及 36 种中药材（包括《中医药条例》订明的 31 种附表 1 中药材及 5 种附表 2 的中药材（凌霄花 (*Flos Campsis*); 制川乌 (*processed Radix Aconiti*); 制草乌 (*processed Radix Aconiti Kusnezoffii*); 威灵仙 (*Radix Clematidis*) 和龙胆 (*Radix Gentianae*)), 须受签证管制。凡进/出口此等物品，必须事先向卫生署申领相关的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

请注意，在未有进口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及出口有关 36 种中药材及中成药，可能会触犯《进出口（一般）规例》，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港币 5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有关法例条文的详细内容，可于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网页浏览。

一) 申请中药材和中成药的进出口许可证，申请人于货品进出口前，应递交下列资料至「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 100 号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龙大楼 16 楼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中药事务组」申请签证。

有关申请中药材和中成药的进出口的详情，请参阅见于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网站：[www.cmd.gov.hk](http://www.cmd.gov.hk) 的「申请中药材进出口许可证指南」和「中成药进出口申请指南」。

二) 如申请进口证，申请人将会获发给正本及第一副本。持证人可凭正本向运载商（船务公司、航空公司或运输公司）提取证上所述货物。请注意，根据《进出口条例》第 8 条，不论提取货物与否，正本必须于货物进口后七天内交给运载商。第一副本则由持证人保存。

三) 根据《进出口条例》第 6C(1)条及第 6D(1)条，任何人士必须已获有效的进出口证，并遵行证上所述规定，方可输入或输出药剂产品及药物。上述条例第 6C(2)条及第 6D(3)条订明，凡违反第 6C(1)条及第 6D(1)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判罚款五十万元及监禁两年。

四) 如需进一步查询关于药剂产品及药物的进出口签证手续，请浏览卫生署药物办公室网址 [www.drugoffice.gov.hk](http://www.drugoffice.gov.hk) 或致电药物办公室药物注册及出入口管制组：(852) 2319 8460。

五) 参展商一经签署申请表格，即表示参展商同意遵守有关条款，任何参展商因违反上述条例而招致的投诉或诉讼，香港贸发局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概不负责，亦无需作出赔偿。

### 3.27.16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

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是香港为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该公约)的规定而制定的法律。该条例规定：凡进口、从公海引进、出口、转

口或管有列明物种的标本，不论属活体的、死体的、其部分或衍生物（包括药物），均须事先申领渔农自然护理署发出的许可证。该法例亦指明在某些情况下准予进行列明物种的交易，而无需申领许可证。有关的管制制度大致上参照该公约的规定。

该条例适用于所有进行牵涉濒危物种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贸易商、旅客及个别人士。有关该法例及申领有关许可证的详情，请浏览渔农自然护理署的网站上有有关自然护理的网页 <http://www.afcd.gov.hk/cindex.html>。

### 3.27.17 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香港法例第603章）引进的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是为解决过度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问题。向立法会提交审议的2013年产品环保责任(修订)条例草案将全面实施该计划。该草案在2014年3月19日被立法会批准，并将于2015年4月1日生效。产品环保责任条例规定如有货品以零售方式出售予顾客，卖方有义务向顾客就塑料购物袋收取订明的款额。卖方就直接或间接向顾客提供的每个塑胶购物袋或经预先包装的每份为数10个或以上的塑胶购物袋，向顾客收取不少于5角的款额。任何人如未能遵从即属犯法，首度被裁定犯该罪行时可被判处港币100,000元罚款，而在其后每次被裁定犯该罪行时可处罚款港币200,000元。

有关详情可查询环境保护署（电话：(852) 3152 2299或电邮：psb@epd.gov.hk）。

### 3.27.18 其他相关法律

除了上述各项法律和规例之外，参展商亦须遵守其他相关的法例，如：

- (i)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订明，任何人士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其执行职务的诱因或报酬，均属犯法；
- (ii)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对于药物的配制及搀杂；将经搀杂程序而导致品质、成分或效力受损的药物售卖或为将该等药物出售而将其展出、宣传及管有；禁止售卖其性质或品质与购买人所要求不符的药物以致对购买人不利；禁止售卖、展出或管有以供出售拟供人使用但不宜作该用途的药物；及禁止出售及为出售而展出含虚假或误导性标签或宣传的药物及其他事项施加管制与规定；
- (iii) 《动植物（濒危物种保护）条例》（香港法例第187章）就有关濒危物种的管制；
- (iv) 《不良医药广告条例》（香港法例第231章）就药物（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外科用具或疗法及不包括惯常作为食品或饮品的所有口服产品）的广告宣传作出的管制；
- (v) 《废物处置条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对任何类别或种类的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及处置（包括处理、再加工、循环再造）；对任何有关该等活动的地方及人士的发牌及登记；以及对涉及该等活动的公众的保护及其他有关事宜施加管制与规定；
- (vi) 《商品说明条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对于禁止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货品或服务；管有载有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售卖或任何商业或制造用途；禁止供应载有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或服务；禁止载有伪造商标或将虚假商标应用于货品；禁止载有虚假商品说明或伪造商标的货品的进口及出口及其他事项施加管制与规定；及禁止不良营商手法，包括但不限于误导性遗漏、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饵诱式广告宣传、先诱后转销售行为及不当地接受付款。

(vii) 《药剂业及毒药条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 – 对于注册药剂师管有及销售(包括零售及批发)毒药; 用作存放毒药以供零售的处所的注册; 由注册医生、注册牙医或注册兽医开出某些指定毒药的处方的规定; 毒药的标签及盛载容器; 毒药的存放及运送、及药剂的制造、进口及出口施加管制及规定与及其他事项施加管制与规定。参展商须特别注意有关对含有西药成分的药物管制, 并留意卫生署药物办公室在其网页: <http://www.drugoffice.gov.hk/eps/do/index.html> 上通告的最新资料和更新。

详情请参阅各有关条例。条例的全文可以从网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

香港政府的刊物可以下列方法购买:

- 进入网上「政府书店」选购, 网址为 <http://www2.bookstore.gov.hk/>;
- 致电 (852) 2537 1910 或电邮 [puborder@isd.gov.hk](mailto:puborder@isd.gov.hk) 致政府新闻处刊物销售组; 或
- 于政府新闻处的网址 <http://www.isd.gov.hk> 下载并于网上递交订购表格, 或将表格传真至刊物销售组的传真号码: (852) 2523 7195。

**参展商一经签署申请表格, 即表示参展商同意遵守有关条款, 任何参展商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条例或犯下其中的罪行而招致的投诉或诉讼, 香港贸发局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概不负责, 亦无需作出赔偿。**